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更新.....	9
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9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52
问题 1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70
问题 13、其他问题	104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12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四、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1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禧龙纤”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反馈更新情况及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财务数据等内容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千禧龙纤、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千禧龙有限	指	浙江千禧龙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千禧工贸、千喜车业	指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千禧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千合投资	指	永康市千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龙纤合伙	指	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龙游龙纤	指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龙游大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龙盔新材	指	永康市龙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龙纤	指	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喜集团	指	千喜集团有限公司，千喜车业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小飞哥车业有限公司”
千喜新能源	指	浙江千喜新能源有限公司，千禧龙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宥消防	指	永康市中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康市龙盔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千禧龙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群升集团	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群升门窗	指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龙游巨鹏	指	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金森	指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
永康农商行	指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金所	指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会审天健审（2022）3743号、天健审（2023）3453号、天健审（2023）9541号、天健审（2024）4313号、天健审（2024）10168号《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更新

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姚湘江、徐春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29%的股份、59.08%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千喜车业、千合投资和龙纤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98.07%的表决权。（2）公司董事长姚湘江与副董事长徐春华系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陈宏系董事长姚湘江之妹夫；陈宏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通过千合投资和龙纤合伙间接持有公司不到 1%的股份。（3）千喜车业持有发行人 17.21%的股权，千喜集团通过千喜车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8%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千喜集团、千喜车业存在采购食堂餐费、住宿服务、资金拆借、互相代缴水电费等多笔关联交易。（4）龙游巨鹏、群升集团分别为实控人徐春华父亲徐步升、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千禧龙纤向龙游巨鹏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80.31 万元、76.65 万元、100.49 万元、39.59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向群升集团采购电力 5.44 万元，（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如用印管理不规范、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用印事项履行审核程序、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永康龙盔防护有限公司（已注销）记账等。

（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千喜车业、千喜集团、龙游巨鹏、群升集团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会持续发生，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3）内控制度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用印管理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独立履行决策程序；核查并说明公司组织架构的合理

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涉及未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是否整改，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情况。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联交易往来的原因，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异常情形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是否完整，大额流水来源去向及用途。（4）说明对发行人现金结算、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	姚湘江	直接及通过千喜车业、千合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2.95%的股份	董事长	姚湘江、徐春华系夫妻关系
2	徐春华	直接及通过千喜车业、龙纤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8.83%的股份	副董事长	
3	陈宏	通过龙纤合伙、千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4%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湘江的妹夫
4	姚子龙	通过千喜车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53%股份	未在公司任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湘江与徐春华之子
5	胡仲	通过千合投资、龙纤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股份	董事	胡仲、施爱媛系夫妻关系
6	施爱媛	通过千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千喜车业员工	

		0.04%股份		
7	俞俊新	通过千合投资、龙纤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股份	监事	俞俊新、俞俊伟系兄弟关系
8	俞俊伟	通过龙纤合伙、千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	内贸部员工	
9	赵南俊	通过龙纤合伙、千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	企业研究院员工	赵南俊、赵南富系兄弟关系
10	赵南富	通过龙纤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股份	内贸部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任职情况及选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形，选举、选聘程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人员	选举、选聘程序
董事	姚湘江（董事长）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徐春华（副董事长）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晓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仲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严红（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陆德明（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冯杰（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	童红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江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俞俊新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陈宏（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周承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

（3）亲属关系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有亲属关系的人员，除董事长姚湘江、副董事长徐春华、董事/总经理陈宏、董事胡仲、监事俞俊新外，其他人员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为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定期报告、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夫妻双方或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俞俊伟与俞俊新、赵南俊与赵南富均不在同一部门任职；上述人员均在公司组织架构下独立开展工作，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法人治理规则，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部门的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3 次股东大会会议，54 次董事会会议及 4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姚湘江，副董事长徐春华，董事陈宏、胡仲，监事俞俊新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会表决，并对需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总经理陈宏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组织领导公司外贸部、内贸部、综合办公室、供应部、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企业研究院等部门高效、有序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上述人员在公司治理规则下履行表决程序，并受到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和约束，不会因亲属关系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会因亲属关系影响公司运行效率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履职知识、技能，履职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履职知识、技能	履职时间
1	姚湘江	1.自 2015 年至今担任董事长，拥有丰富的董事任职经历及企业管理经验，持有浙江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证书，已通过高级经济师评审程序，拥有多学科企业管理技能。 2.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董事长工作的证券知识。	1.自 2015 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按会议要求主持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及重大事项审批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2.已出具《声明》，“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
2	徐春华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董事长，持有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研修班证书，拥有丰富的董事任职经历及企业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技能。 2.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副董事长工作的证券知识。	1.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协助董事长工作，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副董事长的职责。 2.已出具《声明》，“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
3	陈宏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自 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拥有丰富的董事任职经历与技能。 2.毕业于江苏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获得浙江大学 EMBA 证书，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专业知识；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证券知识。	1.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的职责。 2.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3.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并出具《声明》“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工作职责。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会持续发生，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程序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2、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公允性、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采购能源	采购商品和服务	163.39	298.02	309.79	150.55
	采购能源	46.36	100.97	100.49	76.65
关联租赁	承租	详见本段“（2）关联租赁”			
关联方担保	接受担保		-	-	13,74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水电及能耗费用	64.67	159.80	139.00	251.5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26.31	470.96	466.54	413.89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持续性的分析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采购能源

1）发行人向龙游巨鹏和群升集团采购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龙游巨鹏和群升集团采购电力系由于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设立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满足自用后的余电即可上网出售。为合理利用能源，报告期内龙游龙纤持续向龙游巨鹏采购余电，千禧龙纤于 2023 年群升集团安装完成发电系统后对其采购余电。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6]2 号）规定，分布式光伏自用有余上网电量，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153 元。公司以该价格为依据与龙游巨鹏和群升集团采购上网余电，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龙游巨鹏和群升集团采购电力系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作为能源供应的补充，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系经常性关联交易。

2）发行人向千喜集团采购食堂餐费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永康市，所属园区内食堂由千喜集团运营，食堂为园区内企业职工提供餐食，园区内企业职工的用餐费用由企业与千喜集团定期结算。

发行人职工于千喜集团食堂就餐，价格为园区内企业统一用餐标准价格，价格为 8 元/餐。经公开信息查询，该用餐价格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职工食堂及公办中学食堂餐费价格无明显差异，餐费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千喜集团采购职工用餐服务是发行人为了满足职工生活工作所需的合理行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系经常性关联交易。

3）发行人向千喜车业采购住宿服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龙鑫新材向千喜车业采购住宿服务主要系为员工提供千喜车业所拥有的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002、003、011、012 幢作为宿舍使用，住宿服务以每间宿舍/月结算，具体价格如下：

房屋（幢）	期间	每间宿舍租金
011、012	2020/5/15-2021/12/31	320 元/月
	2022/1/1-2023/12/31	380 元/月
002、003	2020/5/15-2021/12/31	380 元/月
	2022/1/1-2023/12/31	440 元/月
	2024/1/1-2026/12/31	440 元/月

上述房屋中，002、003 幢相较于 011、012 幢成新率较高，因此结算价格存

在一定差异。经公开信息检索上述租赁宿舍所在地区的其他租赁信息，公司员工宿舍租赁价格与同地区相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宿舍租赁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千喜车业采购住宿服务用于提供员工宿舍主要系满足职工生活工作所需，与生产经营相关，系经常性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向威尔金森、千喜新能源、群升门窗采购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威尔金森采购电梯及相关维护服务、向千喜新能源采购泛光灯、向群升门窗采购门类商品的情形，主要系用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使用维护。发行人山西生产基地于 2022 年开始集中建设，因此对于电梯、门类等其他相关用品的需求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亦随之上升。

发行人采购生产基地建设相关商品的行为系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向威尔金森、千喜新能源、群升门窗采购的相关产品与该等企业对外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由于电梯、门类等产品集中安装在生产基地建设期，在发行人山西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因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受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以及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计划影响，不会稳定持续发生，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向千喜车业租赁房屋土地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的生产基地与千喜车业位于同一园区，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并合理利用资源，发行人向千喜车业租赁其办公大楼的第五层用于办公，该楼层为发行人独立使用，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除此之外，由于经营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永康生产基地的空间利用已较为饱和，因此向千喜车业租赁园区内的土地和房屋分别用于放置白油储罐和货物。

发行人及子公司龙盛新材向千喜车业租赁房屋土地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金 (万元/年)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千禧龙	千喜车	永康市经济	28.00	1,468.00	2023/9/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金 (万元/年)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纤	业	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2026/8/31	
2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5.09	509.00	2023/1/1-2025/12/31	仓储 (储罐)
3	龙鑫新材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22.00	600.00	2023/10/20-2024/10/19	仓储

上述租赁事项中，千禧龙纤向千喜车业租赁 1,468m² 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办公地址所在地区同类型房产（多层厂房中第二层及以上的楼层）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办公场所租赁定价公允。

此外，千禧龙纤及其子公司龙鑫新材分别向千喜车业租赁房屋或土地用于仓储，其中，千禧龙纤仅向千喜车业租赁土地用于放置白油储罐，该场所位于园区内相对偏远处，而龙鑫新材向千喜车业租赁的系厂房用于仓储，由于租赁用途及所在位置差异，因此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检索 58 同城等房屋中介网站披露的房屋租赁信息，上述园区内的土地和厂房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同类型土地和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千喜车业租赁办公场所、土地和房屋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配套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系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场所，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不存在对关联方资产的重大依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的空间利用紧张情况。

（3）关联方担保

1) 发行人接受群升集团、永康市城北铸造厂、徐春华、姚湘江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受限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申请银行融资，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满足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期，截至目前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形。

目前，公司通过自身发展能够基本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形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1) 发行人与千喜车业、龙游巨鹏互相代缴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千喜车业互相代缴水电费等和子公司龙游龙纤为龙游巨鹏代缴能耗费用等的情况。主要基于永康供电局、龙游供电局未对所有企业进行一户一表分表计费、结算，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之间代缴电费或其他费用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千喜车业代付的电费主要系千喜车业生产使用，千喜车业为公司代付的水电等费用主要为公司员工宿舍及租赁场地使用。

虽然电力局未分表计费，但公司安装了独立的电表进行用电计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代缴电费的价格参照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41）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的大工业用电电价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

千喜车业为公司代付的水费系员工宿舍生活用水，为便于统一管理，发行人定期与千喜车业根据本企业员工实际用水量与千喜车业结算水费，后在结算员工工资时由相应使用人向发行人缴付。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仅代收代付，不存在利益关系，该等代收付款项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供水收费标准执行，价格公允。

2022年3月，千喜车业生产使用的结算电表与千禧龙纤进行切割，发行人不再代千喜车业支付水电费。但千喜车业为发行人代付水电费和发行人子公司龙游龙纤为龙游巨鹏代付能耗费用的情形受限于建筑物现状和供电局规定等客观原因暂无法避免，具有一定持续性。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其中，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及贡献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与生产经营相关，系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或具有相当的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或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3、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4、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及其近亲属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下表中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如下亲属关系：1、徐步升和胡香园分别为徐春华父母；2、姚子龙为实际控制人之子；3、徐珠锋与徐春华系姐弟关系；4、陈宏为姚湘江妹妹的配偶。

序号	层级描述	被投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控制	投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1	千合投资	是	姚湘江持股 44.37%；陈宏持股 10.33%	否	否
2	2	龙纤合伙	是	徐春华持股 28.10%，陈宏持股 4.76%	否	否
3	3	千喜集团	是	姚湘江持股 50%，徐春华持股 50%	是	否
4	3.1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限公司	是	千喜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5	3.2	浙江戈勒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是	千喜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6	3.2.1	永康市影响力贸易有限公司	是	浙江戈勒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7	3.2.2	永康市喜工商贸有限公司	是	浙江戈勒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8	3.2.3	永康市不染尘商贸有限公司	是	浙江戈勒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9	3.3	千喜车业	是	千喜集团持股 87.62%，徐春华持股 9.31%，姚子龙持股 3.07%	是	否

10	3.3.1	千喜新能源	是	千喜车业持股 51%，姚湘江持股 25%，徐春华持股 24%	是	否
11	3.4	永康市中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千喜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12	3.4.1	深圳中宥商贸有限公司	是	永康市中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13	3.4.2	杭州壶善贸易有限公司	是	永康市中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14	3.4.3	永康市星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永康市中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姚子龙持股 20%	否	否
15	3.5	永康中科千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千喜集团持股 60%，千喜车业持股 40%	否	否
16	3.6	浙江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千喜集团持股 40%，姚子龙持股 26.67%	否	否
17	3.7	Senya Pharmaceuticals, Inc	是	千喜集团持股 70%	否	否
18	3.8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千喜集团持股 15.24%	否	否
19	3.8.1	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	否	否
20	4	浙江耐心机电有限公司	是	徐春华持股 100%	否	否
21	5	永康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徐春华持股 51%	否	否
22	6	上海珠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是	徐珠峰持股 60%，徐春华持股 40%	否	否
23	7	北京城联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徐春华持股 2.33%	否	否
24	8	上海康安门业有限公司	是	徐步升持股 60%，徐春华持股 40%	否	否

25	9	龙游巨鹏	是	徐步升持股 60%，胡香园持股 40%	是	否
26	10	永康市城北铸造厂	是	徐步升持股 100%	是	否
27	11	沈阳华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是	胡香园持股 40%，徐春华持股 30%，徐珠锋持股 30%，	否	否
28	12	沈阳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胡香园持股 90%	否	否
29	13	群升集团	是	徐珠锋持股 51.35%，徐步升持股 48.65%	是	否
30	13.1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70%，徐珠锋持股 30%	否	否
31	13.1.1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	是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否	否
32	13.2	群升门窗	是	群升集团持股 60%，徐春华持股 30%，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是	否
33	13.3	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34	13.3.1	永康群硕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否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4.5%	否	否
35	13.4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36	13.4.1	永康市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37	13.5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90.4%，胡香园持股 9.6%	否	否
38	13.5.1	永康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39	13.5.2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0	13.5.3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1	13.5.3.1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是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2	13.5.3.2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	是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3	13.5.3.2.1	群升万国（昌江）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4	13.5.3.2.2	海南万国棋子湾海滩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5	13.5.3.2.3	海南万国梅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6	13.5.4	沈阳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7	13.5.5	淄博中宥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8	13.5.6	永康市群鹰科技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6%	否	否
49	13.5.7	福建群升实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否	否
50	13.5.8	安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51	13.5.9	贵阳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2%，徐珠锋持股 48%	否	否
52	13.5.9.1	贵阳群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贵阳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否	否
53	13.5.10	永康市永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否	否
54	13.5.11	缙云县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胜	否	否

				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50%		
55	13.5.12	永商期货有限 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48%，群升地 产控股有限公 司持股 47.5%	否	否
56	13.5.13	杭州群臻置业 有限公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 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胜 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49%	否	否
57	13.5.14	永康市群升翠 湖置业有限公 司	是	群升地产控股 有限公司持股 51%	否	否
58	13.6	浙江微智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59	13.6.1	浙江群晖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浙江微智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否	否
60	13.7	浙江永车轨道 交通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90%	否	否
61	13.7.1	永康市中玻特 种玻璃有限公 司	否	浙江永车轨道 交通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持股 40%	否	否
62	13.8	永康市群晖投 资咨询有限公 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63	13.8.1	义乌市永商投 资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51%，永康市 群晖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持股 49%	否	否
64	13.9	永康市群升建 筑配套安装服 务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37.5%，胡香 园持股 37.5%，徐珠 锋持股 25%	否	否
65	13.10	浙江时代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51%，徐珠锋 持股 49%	否	否
66	13.10.1	共青城万嵘之 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是	浙江时代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0%，徐 珠锋持股 30%，徐步升 30%	否	否

67	13.10.2	宁波交银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5%	否	否
68	13.10.2.1	深圳市智能佳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宁波交银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	否	否
69	13.11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群升集团持股 5.01%	是	否
70	13.11.1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	否	否
71	13.12	浙江金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34.89%，威尔金森持股 34.89%，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23%	否	否
72	13.13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群升集团持股 49%	否	否
73	13.14	缙云县群安工贸有限公司	是	群升集团持股 90%，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否
74	13.15	南京锦创置业有限公司	否	群升集团持股 0.169%	否	否
75	14	威尔金森	是	徐珠锋持股 99%，徐步升持股 1%	是	否
76	14.1	永康市众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是	威尔金森持股 66%，群升集团持股 20%，徐珠锋持股 14%；	否	否
77	15	永康市时代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是	徐珠锋持股 99%，威尔金森持股 1%	否	否
78	16	共青城璨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徐珠锋持股 99%，浙江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否	否
79	16.1	共青城子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共青城璨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伙)		持股 30%		
80	1.6.1.1	共青城美投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共青城子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7%	否	否
81	1.6.1.1.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共青城美投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否	否
82	17	浙江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徐珠锋持股 100%	否	否
83	18	浙江龙游天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是	徐珠锋持股 60%，徐步升持股 40%	否	否
84	19	永康市耐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姚子龙持股 26.5%	否	否
85	20	永康市千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姚子龙持股 35%	否	否

注：上表中，如投资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低于 5%，则停止穿透列示。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陈宏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发行人存在向部分企业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该等企业中的任职或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任职情况
龙游巨鹏	徐步升持股 60%，胡香园持股 40%	徐步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胡香园担任监事
群升集团	徐珠锋持股 51.35%，徐步升持股 48.65%	徐步升担任执行董事，胡香园担任监事，徐珠锋担任经理
千喜集团	姚湘江持股 50%，徐春华持股 50%	徐春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湘江担任监事
千喜车业	千喜集团持股 87.62%，徐春华持股 9.31%，姚子龙持股 3.07%	徐春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湘江担任监事
威尔金森	徐珠锋持股 99%，徐步升持股 1%	不适用
千喜新能源	千喜车业持股 51%，姚湘江持股 25%，徐春华持股 24%	徐春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湘江担任监事
群升门窗	群升集团持股 60%，徐春华持股 30%，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徐珠锋担任董事长，徐步升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二、（一）、2、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公允性、持续性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内控制度的规范性

（一）说明发行人用印管理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独立履行决策程序；核查并说明公司组织架构的合理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涉及未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是否整改，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情况。

1、说明发行人用印管理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独立履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印流程中存在“部分协议没有经董事长审批；部分资料用印审批时间晚于订立时间；用印审批流程中体现千喜车业、千合投资用印需求；公司公章和合同章同一人管理”等问题。

针对上述部分文件用印不规范情况，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已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的公章、合同章等公司印章的签批流程、用印使用登记等相关制度，将书面审批改由 OA 系统线上执行，董

事长需要审批用印申请后该流程才能到达印章管理员处。

2) 已按相关规定执行用印申请管理, 必须先审批再用印。目前公司 OA 系统中的用印申请中已添加“签约日期”字段, 作为审批事项。若存在签约对方要求特定落款日期或其他事项导致签约日期在用印审批流程完毕前, 用印申请审核人员有权驳回申请, 并要求协商修改签约日期。

3) 已按照《印章管理制度》规定, 仅负责公司相关资料的用印; 关联方的资料用印, 由其自行处理, 公司证券相关部门仅收取其完成用印后的文件资料, 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准则规范、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要求。

4) 已按照《印章管理制度》规定, 执行“公司公章和合同章由专人分别管理”, 并定期检查、审核公章、合同章等印章的登记及合规使用情况。

5) 已组织人员加强对《印章管理制度》规定等学习,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流程, 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准则规范、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要求。

经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等规定完成上述整改, 发行人现通过独立的 OA 办公系统对用印需求进行审批, 独立履行决策程序。

2、核查并说明公司组织架构的合理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涉及未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是否整改, 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情况

(1) 发行人组织架构的合理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架构的合理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一、(一)、2、(3) 亲属关系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2) 涉及未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是否整改, 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情况

经发行人梳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修正。

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制度要求履行审议程序，针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已补充确认及时纠正解决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或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联交易往来的原因，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联交易往来的原因及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二、（一）、2、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公允性、持续性分析”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异常情形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

比例和核查结论；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是否完整，大额流水来源去向及用途。（4）说明对发行人现金结算、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查阅其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

（2）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途径公开检索；

（3）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

（4）核查公司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春华、姚湘江及其亲属陈宏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资料，查阅上述人员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记录、获取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工作时间和精力保证声明》；

（6）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内控制度、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或相关结算资料，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结算依据，对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10）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已完整、真实、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1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比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13）核查公司用印审批文件及 OA 系统审批流程、《印章管理制度》；

（1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简介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交易结算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将可能持续发生，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决策和实施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真实发生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已就用印管理相关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独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架构合理健全、决策程序运行良好，涉及未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

（二）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说明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承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应的薪酬发放记录，并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名单进行比对；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4）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的岗位设置和人员名单，查阅发行人的会计管理相关制度；

（5）取得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访谈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取得相关交易记录，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合理性，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或取得相关定价依据分析其定价公允性；

（7）取得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并分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异常情形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是否完整，大额资金来源去向及用途

1、核查范围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对资金流水核查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主体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1	千禧龙纤	法人	发行人
2	龙游龙纤	法人	控股子公司
3	龙盔新材	法人	控股子公司
4	山西龙纤	法人	控股子公司
5	姚湘江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	徐春华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7	姚子龙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
8	千喜车业	法人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千合投资	法人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龙纤合伙	法人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千喜集团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浙江戈勒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永康市影响力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永康市喜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永康市不染尘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千喜新能源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永康市中宥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深圳中宥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杭州壶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永康中科千喜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浙江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Senya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浙江耐心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永康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永康市星骋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永康中宥消防器材有限公 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 内注销）
28	景成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 内注销）

序号	核查对象	主体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29	永康市尧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
30	永康市起程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
31	浙江中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
32	浙江中宥宝贝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
33	永康市中宥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
34	永康市太子湾印刷用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
35	陈宏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36	徐晓俐	自然人	董事、财务经理
37	胡仲	自然人	董事
38	童红心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39	张江亮	自然人	监事
40	俞俊新	自然人	职工代表监事
41	周承国	自然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	张兵	自然人	生产部门负责人
43	姚金留	自然人	销售部门负责人
44	陈美玉	自然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45	曾建卫	自然人	行政部门、信息部门负责人
46	王易香	自然人	千禧龙纤主办会计
47	程天河	自然人	龙游龙纤主办会计
48	应亚运	自然人	龙盛新材主办会计
49	吕蒙	自然人	山西龙纤主办会计
50	吴珂珂	自然人	成本核算会计
51	范佩珍	自然人	助理会计
52	叶雨珊	自然人	出纳
53	永康市耐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实际控制人之子姚子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永康市千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实际控制人之子姚子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徐诗诺	自然人	助理会计

2、取得流水的方法及账户完整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流水

由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人员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实地前往当地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通过现场打印或邮寄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原件，同时，现场监督并获取由发行人出纳使用网银下

载的电子银行流水。

（2）自然人流水

由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人员陪同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前往六大国有银行、当地主要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及个别自然人存在开立银行账户的其他地方性银行共计 26 家，打印报告期内载明交易对手方信息的银行对账单。

（3）关联法人流水

打印关联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原件，通过比对银行公章和流水交叉验证其真实性。对于报告期内已注销或未开立银行账户的关联公司，获取销户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进行核实。

（4）账户完整性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关联法人主体，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获取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涉及银行账户情况管理层声明书》、关联法人主体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同时，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银行账面余额及函证金额是否一致，确认银行账户完整性。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承诺已提供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账户。通过各开户银行查询的开户清单、“云闪付 APP” 查询其所提供的账户是否存在遗漏，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杰、陆德明、严红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故未提供报告期内本人账户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就该事项执行如下替代措施：

（1）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现金日记账、

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前述相关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不存在任何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账外收入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因存在与公司相关交易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损失。

（二）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代收公司货款、代付公司采购款，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

4、核查标准及核查比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标准	核查比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82.75%
2	自然人	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	81.34%
3	关联法人	匹配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存在往来	-

5、核查程序

（1）发行人及子公司流水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及信用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注销银行账户）流水，并于报告期末进行银行函证；

2）将获取的银行开立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与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清单以外的账户，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对交易金额和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一致；

3）针对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

整的关联方清单，在明细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往来。

（2）自然人流水

1) 获取并查阅上述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

2) 通过各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清单、账户间交叉核对、云闪付 APP 查询等方式查询其所提供的账户是否完整。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承诺其账户完整性；

3) 按照重要性标准对上述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进行核查。了解相关流水对手方情况、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员工进行比对；

4) 对于资金流水中出现的疑似异常情形进行逐笔核查，进行资金用途的确认，获取相应支持性证据，核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3）关联法人流水

1) 获取上述关联法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并进行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获取了上述关联法人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承诺其账户完整性；

2) 核查银行流水，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法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

3) 按照重要性标准对上述关联法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进行核查，并就对方户名、摘要、交易时间等信息进行核对，了解资金背景、对手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4) 将录入流水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员工进行比对；

5) 对于资金流水中出现的疑似异常情形进行逐笔核查，进行资金用途的确认，获取相应支持性证据，核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6、异常情形的确定标准及核查情况

参照《指引第2号》对资金流水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如下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否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否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否

7、大额流水来源去向及用途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行为,该事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一)、4.其他披露事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第三方回款情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流水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务账面记录与流水实际流转情况相一致,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2）自然人流水

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单笔或单日多笔累计超过 5 万元收支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发生笔数	流入金额（万元）	流出金额（万元）
1	姚湘江	92	2,595.54	2,360.39
2	徐春华	149	9,321.61	8,723.18
3	姚子龙	30	520.00	479.00
4	陈宏	67	902.52	906.85
5	徐晓俐	35	216.46	213.40
6	胡仲	14	66.40	62.10
7	童红心	27	273.27	263.00
8	张江亮	15	158.74	119.26
9	俞俊新	20	186.10	142.74
10	周承国	89	674.49	735.17
11	张兵	9	80.05	59.60
12	姚金留	15	90.45	66.00
13	陈美玉	16	77.83	80.00
14	曾建卫	12	71.64	36.00
15	王易香	8	29.00	22.59
16	程天河	12	90.38	79.68
17	应亚运	25	108.56	122.04
18	吕蒙	2	10.00	10.00
19	吴珂珂	2	5.00	10.05
20	范佩珍	1	0.00	5.00
21	叶雨跚	-	-	-

序号	核查对象	发生笔数	流入金额（万元）	流出金额（万元）
22	徐诗诺	-	-	-

注：上述大额流水统计时不包含个人自有账户间内部转账行为。

分具体事项进行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查对象	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工资奖金及报销	近亲属往来	借还款	存现	理财/证券收入	持股平台分红款	其他	近亲属往来	借还款	提现	理财/证券支出	持股平台认购款	购置房产	个人消费及税费	其他
1	姚湘江	68.65	-	-	-	360.98	1,501.87	664.04	80.00	-	5.00	65.00	-	-	39.85	2,170.54
2	徐春华	58.37	-	28.68	-	2,400.00	5,880.96	953.60	5.00	30.00	-	2,400.00	270.40	-	63.23	5,954.56
3	姚子龙	-	80.00	18.00	-	-	-	422.00	-	-	-	-	-	-	-	479.00
4	陈宏	178.92	178.40	342.00	-	160.00	43.20	-	163.00	220.00	-	200.00	50.00	210.52	8.59	54.74
5	徐晓俐	48.49	10.00	-	-	143.56	14.40	-	-	-	-	187.40	26.00	-	-	-
6	胡仲	29.08	21.00	-	-	-	16.32	-	36.10	-	-	-	26.00	-	-	-
7	童红心	100.57	92.70	80.00	-	-	-	-	135.80	80.00	-	-	26.00	-	21.20	-
8	张江亮	49.89	10.00	45.00	-	40.21	13.63	-	27.00	-	-	21.00	26.00	45.26	-	-
9	俞俊新	147.66	25.00	-	-	-	13.44	-	81.70	35.04	-	-	26.00	-	-	-
10	周承国	60.52	47.50	123.80	29.90	393.57	19.20	-	50.00	52.20	25.00	399.97	208.00	-	-	-
11	张兵	55.90	-	-	-	24.15	-	-	-	-	-	44.00	15.60	-	-	-
12	姚金留	74.13	-	-	-	-	16.32	-	10.00	-	-	30.00	26.00	-	-	-
13	陈美玉	34.72	-	12.00	-	10.11	-	21.00	23.00	-	-	10.00	26.00	-	-	21.00
14	曾建卫	38.39	27.37	-	-	5.88	-	-	-	-	-	10.00	26.00	-	-	-
15	王易香	-	19.00	5.00	5.00	-	-	-	5.00	-	-	-	15.60	-	1.99	-
16	程天河	-	16.00	10.00	-	-	-	64.38	15.30	-	-	-	-	-	-	64.38
17	应亚运	-	25.00	18.60	8.61	7.13	-	49.22	-	16.78	-	-	-	56.13	-	49.13

序号	核查对象	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工资奖金及报销	近亲属往来	借还款	存现	理财/证券收入	持股平台分红款	其他	近亲属往来	借还款	提现	理财/证券支出	持股平台认购款	购置房产	个人消费及税费	其他
18	吕蒙	-	-	-	-	-	-	10.00	-	-	-	-	-	-	-	10.00
19	吴珂珂	-	-	-	-	5.00	-	-	-	-	-	10.05	-	-	-	-
20	范佩珍	-	-	-	-	-	-	-	-	-	-	-	-	-	5.00	-

上述其他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姚湘江

序号	具体事项	流入金额（万元）	流出金额（万元）
1	长兴中科发放工资及报销款 ^{注1}	102.04	-
2	天堂硅谷回购款	-	528.91
3	付千合投资离职员工份额回购款	-	49.38
4	收陈宏千合投资回购份额转让款	54.74	-
5	转入千喜车业回购天堂硅谷股权款	-	640.00
6	与千喜集团、千喜新能源间往来款 ^{注2}	500.00	940.00
7	其他小额收支	7.26	12.26
小计		664.04	2,170.54

注1：报告期内，姚湘江同时担任长兴中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存在关联方领薪情况；

注2：姚湘江与千喜集团、千喜车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往来款，系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与发行人无关。

2) 徐春华

序号	具体事项	流入金额（万元）	流出金额（万元）
1	保险缴费	-	150.00
2	保险理赔	25.40	-
3	租金收入	269.60	-
4	转入千喜车业回购天堂硅谷股权款	-	2,928.00
5	消费及退款	23.80	23.80
6	与千喜集团、千喜车业间往来款注	628.00	1,000.00
7	回购中证投资股权款	-	1,852.76
8	其他小额收支	6.80	-
小计		953.60	5,954.56

注：徐春华与千喜集团、千喜车业间往来款，系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与发行人无关。

3) 姚子龙：2021-2023 年度流入 22.00 万元系过年红包存入，流出 79.00 万元系对关联方永康市千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永康市耐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2024 年 1-6 月，姚子龙收到千喜集团转入的往来款 400 万元，并作为投资款转出至关联方浙江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陈宏：流出 54.74 万元系受让姚湘江所持有的千合投资部分份额所支付

的转让款，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2023-013）；

5) 陈美玉：同时流入流出 21.00 万元，系用于银行贷款所需流水证明；

6) 程天河：流入 64.38 万元，流出 64.38 万元，系用于近亲属银行贷款所需流水证明；

7) 应亚运：流入 49.22 万元，流出 49.13 万元，系用于银行贷款所需流水证明；

8) 吕蒙：流入 10.00 万元，流出 10.00 万元，系与其前任单位间的往来款。

（3）关联法人流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存在如下流水属于重点核查事项：

1) 与发行人员工间的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交易对手	具体事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1	千合投资	持股平台员工	持股平台员工分红		506.11
2	龙纤合伙	持股平台员工	持股平台员工分红		100.80
3	龙纤合伙	持股平台员工	持股平台认购款	1,092.00	
4	千喜集团	姚湘江	往来款	700.00	500.00
5	长兴中科	姚湘江	工资、报销		102.04
7	千喜车业	姚湘江	天堂硅谷回购款	640.00	
9	千喜新能源	姚湘江	往来款	240.00	
10	千喜车业	徐春华	天堂硅谷回购款	2,928.00	
11	千喜车业	徐春华	往来款		220.00
12	千喜集团	徐春华	往来款	1,000.00	408.00

报告期内，姚湘江、徐春华与千喜集团、千喜车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往来款，系用于关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与发行人无关。

2) 与发行人供应商间的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交易对手	具体事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是否公司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含税采购金额
1	长兴中科	浙江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五金城附属工程进度款		846.00	是	永康新基地（200T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4,705.42
2	千喜车业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工程		121.50	否	电气安装	19.40
3	戈勒清洁等	永康市博亿纸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用品		153.10	否	包装用品	27.33
4	千喜车业	武义县氧氮气制造有限公司	购生产所需气体		67.90	否	氩气、乙炔	0.63
5	千喜车业	永康市政牌贸易有限公司	仓库辅助设备		31.00	否	手动推高车	0.56
6	千喜车业	浙江中惠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购柴油		25.43	否	柴油	2.57
7	千喜车业	永康市康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货车		22.58	否	货车	25.65
8	千喜车业等	永康市欣步峰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零部件		11.41	否	镀锌桥架	0.25
9	千喜车业	永康市菱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面包车		11.56	否	面包车	
10	千喜车业	电动车自然人经销商	销售回款	48.11		否	运输工具	0.33
11	千喜车业	副食品自然人供应商	收房租款	9.70		否	副食品	0.98
12	千喜车业等	其他小额供应商（交易额低于10万元）	其他		15.71	否	-	-

其中，关联方长兴中科于2021年向浙江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846万元工程款。长兴中科与浙江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签订正式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涉及的工程标的为长兴五金城B区块附属工程，该工程造价独立。自2022

年起，长兴中科与该供应商之间无新增发生额，且不存在由其代公司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3) 与发行人股东间的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交易对手	具体事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1	千喜车业	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回购款		4,635.00

4) 与发行人客户间的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交易对手	具体事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是否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含税销售金额
1	永康市影响力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绑带等辅材		4.13	否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0.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现金收支且无合理依据的情况。

8、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大额资金来源或去向不明的情形，上述主体资金往来存在合理原因。

（四）说明对发行人现金结算、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支，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销售款，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款及现金缴存，现金交易

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根据《指引第 2 号》对现金交易核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收款	废料及零星销售	5.29	2.87	7.77	15.25
	归还备用金	0.00	1.00	1.46	0.89
	提现	0.00	0.00	0.50	2.00
	其他	0.03	0.00	0.00	0.71
	合计	5.32	3.87	9.73	18.86
现金付款	费用报销	0.50	0.64	1.42	1.63
	现金缴存	3.98	2.93	5.07	16.05
	其他	0.00	0.10	2.76	2.41
	合计	4.48	3.66	9.25	2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废料销售和零星销售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况，发行人与现金销售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收到的款项及时存入银行账户。发行人通过持续规范，严格控制现金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发行人现金费用报销主要包括部分员工垫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零星支出，发行人逐步减少和规范现金形式报销，2021 年开始现金费用报销规模显著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每笔现金交易均已记录在库存现金明细表，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2、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指引第 2 号》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9	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	是
10	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存在账外账	否
11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否

注：公司于 2020 年初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0 年 6 月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清偿本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印流程中存在“部分协议没有经董事长审批；部分资料用印审批时间晚于订立时间；用印审批流程中体现千喜车业、千合投资用印需求；公司公章和合同章同一人管理”等问题，针对上述部分文件用印不规范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更新”之“问题 4、三、（一）1、说明发行人用印管理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独立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如上表所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指引第 2 号》的核查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展开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并已进行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169 号），认为：“千禧龙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库存现金明细账，针对现金交易查阅原始凭证，查阅相关收款单据和付款申请单等审批单据，检查现金交易内容、金额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2）获取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核查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以及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4）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借款清单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5）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大额往来款或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等情况；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开立账户清单及所有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与序时账进行双向核对，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账的情形；

（9）了解、评价并测试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保证公司运营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千禧龙纤子公司龙游龙纤因“2 条前纺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未运行”的行为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4.8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龙鑫新材无纬布产品实际产量为 734.45 吨，同期环评批复产能为 620 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 18.46%。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问题被处罚及超过环评批复额度生产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相关处理的合规性；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问题被处罚及超过环评批复额度生产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10 月 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龙游龙纤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龙游龙纤 2 条前纺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未运行。2022 年 11 月 1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龙游罚[2022]33 号），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龙游龙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龙游龙纤处罚款人民币 4.8 万元。上述处罚做出后，龙游龙纤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3 年 7 月 2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

2022年10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696312745）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2条前纺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未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出具了（衢环龙游罚[202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8万元。上述处罚作出后，你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龙游罚[2022]33号），就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未运行的情况，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游龙纤作出了罚款4.8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的罚款数额处于相应罚款区间的较低档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龙游龙纤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原因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未开启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所致，龙游龙纤收到上述处罚后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处罚金额属于罚款区间的较低档位，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因此，龙游龙纤因上述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超过环评批复额度生产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龙鑫新材超产能生产情形具体如下：

无纬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吨） ^注	310.00	620.00	620.00	300.00
产量（吨）	216.25	717.18	734.45	146.06
产能利用率	69.76%	115.67%	118.46%	48.69%

注：龙鑫新材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分别以环评批复产能及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的利用率列示。

龙鑫新材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原因主要系由于2020年和

2021 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生产设备未满负荷生产，故龙鑫新材合理安排设备检修及优化时间，于 2021 年内完成较为全面的设备维护；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下游需求景气的影响，得益于之前的设备维护工作，龙鑫新材在保障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合理缩短停机检修时间，导致产量增加。进入 2024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龙鑫新材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合理水平。

2024 年 1 月 2 日，龙鑫新材于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技改项目”进行备案，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和节能评估的相关工作。龙鑫新材将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后，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完成产能扩充，避免产能不足的风险。

2023 年 8 月 1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情况说明》，“2022 年龙鑫新材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的实际产量为 734.45 吨，超过核定产能 18.46%的情形。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认为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龙鑫新材 2022 年超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龙鑫新材无纬布产品产量为 717.18 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4 年 5 月 2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鑫新材 2023 年超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龙鑫新材报告期内存在超过环评批复额度生产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通过合理安排设备检修及优化时间、配备信息化的生产过程控制系统等方式积极整改，报告期内龙鑫新材环保设施运转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亦未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龙鑫新材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因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子公司龙鑫新材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相关处理的合规性；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

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一）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1）千禧龙纤

1) 废气、废水、噪声^{注1}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监测值	标准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9.7	120
	氨	0.03	1.5
	硫化氢	0.002	0.06
	颗粒物	9.8	20
	氮氧化物	37	50
	二氧化硫	<16	50
	烟气黑度	<1	1
废水 ^{注2}	pH	8.9	6-9
	悬浮物	51	400
	BOD ₅	19.0	300
	化学需氧量	254	500
	总磷	1.5	8
	氨氮	21.7	35
	总氮	28.4	70
	总有机碳	0.43	/
噪声	昼间	64	65
	夜间	53.7	55

注 1：报告期内，千禧龙纤执行排污许可证持有企业的自行监测规定，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表中列示同一污染物在报告期内监测值最高情形。

注 2：自 2020 年末开始，千禧龙纤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千禧龙纤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应处置协议，报告期内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废物名称	处置数量（吨）
2021 年	废活性白土	253.98
	废滤纸	0.85
	废油	4.62
	废导热油	4.83
2022 年	废活性白土	514.37
	废油	15.19
	废活性炭纤维	5.34
2023 年	废活性白土	569.16
	废油	17.37
	废滤纸	1.1
	废导热油	14.54
	废活性炭	8.98
2024 年 1-6 月	废活性白土	280.87
	废油	10.81
	废过滤棉	7.22
	废活性炭	14.05
	废导热油	5.12

(2) 龙游龙纤

1) 废气、废水、噪声^註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监测值	标准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	120
	油烟	1.59	2.0
	臭气浓度	1,318（kg/h）	2,000（kg/h）
废水	pH	7.7	6-9
	化学需氧量	491	500
	氨氮	33.9	35
	总磷	4.96	8
	总氮	50.7	70
	悬浮物	187	400
	氟化物	0.68	20
	石油类	18.3	20

	BOD5	169	300
	总有机碳	94.5	/
噪声	昼间	64.2	65
	夜间	54.2	55

注：报告期内，龙游龙纤执行排污许可证持有企业的自行监测规定，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由于报告期内执行多次自行监测，表中列示同一污染物在报告期内监测值最高的情形。

2）危险废物

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龙游龙纤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应处置协议，报告期内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废物名称	处置数量（吨）
2021 年	-	不适用
2022 年	表面处理废物	381.16
	废油	51.02
2023 年	表面处理废物	522.92
	废活性炭纤维	77.04
	废油	1.53
	蒸馏残渣	0.79
2024 年 1-6 月	表面处理废物	149.11

（3）龙鑫新材

1）废气、废水、噪声^註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监测值	标准值
废气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	0.335	1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	<10	2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89	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2.65	6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备出口）	4.83	120
	颗粒物（处理设备出口）	8.5	120
废水	pH	7.6-7.8	6-9
	化学需氧量	442	500
	悬浮物	39	400
	氨氮	4.97	35
	总磷	0.32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300
	石油类	5.37	100

噪声	昼间	63	65
	夜间	/	55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子公司龙鑫新材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执行自行监测。2、以上数据来源于浙江武义经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经纬检[2022]验字第10108号）；

2) 危险废物

自2022年末，龙鑫新材年产62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始投入使用后，生产经营中增加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节，龙鑫新材已与丽水市明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废活性炭。报告期内龙鑫新材暂未处置危险废物。

(4) 山西龙纤

1) 废气、废水、噪声^注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监测值	标准值
废气	颗粒物	4.6	5
	二氧化硫	9	35
	氮氧化物	28	3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42.3	5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0.98	4
	氨	0.60	1.5
废水	pH	7.8	6-9
	悬浮物	128	400
	化学需氧量	19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1	350
	氨氮	16.7	45
	总氮	28.3	70
	总磷	0.86	8
噪声	昼间	56.5	65
	夜间	45.0	55

注：数据来源于山西龙纤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用于山西龙纤年产5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新建1台6吨生产自备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危险废物

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山西龙纤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应处置协议，报

告期内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废物名称	处置数量（吨）
2023 年	废活性白土	53.20
2024 年 1-6 月	废活性白土	64.16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

（1）千禧龙纤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前纺工段 （溶解溶胀/挤出）	非甲烷总烃、油 烟	一级静电除油+一级喷淋 +15m 高排气筒	40,000m³/h
	后纺工段 （清洗/干燥）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15m 高排气筒	285,000m³/h
	锅炉车间	NOx	低氮燃烧器	-
	溶剂回收区	非甲烷总烃	RCO 焚烧处理+15m 高排 气筒	2,500m³/h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氮封+呼吸阀	-
废水	前纺、公用工程等	COD、石油类	隔油+介质过滤+过滤+臭 氧氧化+臭氧光催化氧化	120m³/d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 局、加装减震垫	-
固废	纺丝	废丝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液体回收系统	废滤纸、废活性 白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水分离	废油		-
	导热油循环使用	废导热油		-
	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污泥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龙鑫新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复合/热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00m³/h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初级处理	-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 采取设备减振	-
固废	无纬布切割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胶粘剂使用	胶粘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龙游龙纤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后纺工段 (清洗/干燥)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15m 高排气筒	120,000m³/h
	前纺工段 (溶解溶胀/挤出)	非甲烷总烃、油烟	一级静电除油+一级喷淋+15m 高排气筒	30,000m³/h
	溶剂回收区	非甲烷总烃	RCO 焚烧处理+15m 高排气筒	2,500m³/h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氮封+呼吸阀	-
	食堂	油烟	静电除油烟设施	600m³/h
废水	前纺/公用工程/职工生活等	COD、氨氮	隔油+介质过滤+过滤+臭氧氧化+臭氧光催化氧化	120m³/d
噪声	前纺/后纺/公用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
固废	纺丝	废丝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液体回收系统	表面吸附废物及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水分离	废油		-
	导热油循环使用	废导热油		-
	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污泥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 山西龙纤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储罐	非甲烷总烃	冷凝	-
	熔融挤压干燥	油烟	一级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15m 高排气筒	2,000m³/h
		有机废气		
	液体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15m 高排气筒	1,000m³/h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	-
	生产过程	COD、氨氮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过滤+混凝沉淀+油水分离）+微电解芬顿氧化+	5t/h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生物接触氧化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沟、采用吸声墙	-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纺丝	废纤维		-
	液体回收系统	残渣、废活性白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导热油循环使用	废导热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相关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白土、废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废滤纸。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经检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col/col1229139906/index.html>）网站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sthjt.shanxi.gov.cn/zwgk/gtfw）网站发布的《山西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览表》，发行人委托的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处置单位均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情形，危险废物的运输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及承担。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固废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危险废物运输的转移、运输已履行申报义务，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了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和场所，暂存固体废物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贮存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场地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具备合规性。

（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除环保投资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危废处置费等、环保税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环保费用	72.90	191.64	105.13	93.47
环保投资	0.00	760.13	223.43	710.62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环保费用保持稳定，2023 年环保费用较 2022 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及龙游龙纤排污许可证换证以及龙盔新材、山西龙纤环评费用集中支出。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系根据经营规模的增长购买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2021 年投入环保投资大幅增长与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23 年，发行人购买环保设备用于山西生产基地的运行。进入 2024 年，发行人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环保设备均已购置完毕，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费用如环评咨询费和与项目建设挂钩的检测费用有所下降，导致环保支出整体有所回落。

发行人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污染物治理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具备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报告期内由于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目前污染

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不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类型	审查意见/环评备案	验收文件
1	千禧龙纤	年产 15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防刺服 10 万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防刺服 10 万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环字〔2011〕165 号）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永环验[2017]33 号
2		年产 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7]80 号）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永环验[2018]29 号）
3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600 吨）	已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9]58 号）	《千禧龙纤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验收意见》（编号：312）
4		新增年产 4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25 号）	《千禧龙纤新增年产 4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类型	审查意见/环评备案	验收文件
5		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	《永康市“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26 号）《金华市发改委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0]26 号）	截至回复出具之日，本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6	龙游龙纤	年产 9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	已建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7]81 号）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7	龙盛新材	年产 3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8]050 号）	《永康市龙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8		年产 62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2]25 号）	《永康市龙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9	山西龙纤	年产 5,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已建（一期）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新建 1 台 6 吨生产自备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10		新建 1 台 6 吨生产自备天然气锅炉项目	已建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新建 1 台 6 吨生产自备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类型	审查意见/环评备案	验收文件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绛开行审函（2023）6号）	见》（2023年9月27日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除龙盛新材无纬布产品存在超批复限额生产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2、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检测对象	检测机构	报告期内检测次数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千禧龙纤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浙江欧雅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浙江科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9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龙游龙纤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废水、废气、噪声、油烟、地表水等	达标
龙盛新材	浙江武义经纬环境有限公司	1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山西龙纤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报告期内，千禧龙纤、龙游龙纤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所登记的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除此之外，千禧龙纤、龙游龙纤还会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机器设备验收等事项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千禧龙纤和龙游龙纤执行的检测次数略有差异。报告期内，龙盛新材因年产62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申请验收执行排污检测。

（2）环保部门现场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随机现场检查，环保部门可自行随时对发行人总排口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现场检测，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对千禧龙纤和龙盔新材进行的随机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上述公司环保检查不达标的情况。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对千禧龙纤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4 年 7 月 11 日），千禧龙纤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介机构与缙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访谈记录，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山西龙纤需要进行例行环保检查，但山西龙纤的生产设施尚未投入使用，目前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根据缙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缙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山西龙纤进行的随机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环保检查不达标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除龙游龙纤曾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主管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衢环龙游罚[2022]33 号）并已经整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媒体报道。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述公司未有环境违法行为被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立案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对千禧龙纤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4 年 7 月 11 日），千禧龙纤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介机构与缙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访谈记录，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山西龙纤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暂未发现山西龙纤因环保情况受到负面报道的情形。根据缙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山西龙纤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山西龙纤因环保情况受到重大负面报道的情形。

根据中介机构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的访谈记录，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龙游龙纤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暂未发现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对龙游龙纤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4 年 7 月 10 日），除行政处罚（衢环龙游罚[2022]33 号）外，龙游龙纤不存在其他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除龙盛新材无纬布产品存在超批复限额生产情形，不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情况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均为达标。除龙游龙纤曾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衢环龙游罚[2022]33 号）并已经整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C282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无纬布及其防护系列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并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排污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千禧龙纤	排污许可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913307845517546504001V	2028/5/11
2	龙游龙纤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257696312745001V	2028/8/1
3	山西龙纤	排污许可证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440826MA0LF5C59X001V	2028/7/25
4	龙盛新	固定污染源	-	91330784MA29PXPP9E0	2025/5/7

	材	排污登记回 执		01P	
--	---	------------	--	-----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市“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26 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龙游龙纤曾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衢环龙游罚[2022]33 号）并已经整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龙游龙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证明、记账凭证、合规专项证明；

2、获取并核查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龙鑫新材超产的专项证明，访谈了龙鑫新材生产部主管人员；

3、获取并核查了龙鑫新材“年产 1,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生产技改项目”备案表；

4、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超产情形的书面承诺；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环境检测报告、监测报告；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的关于固废的相应处置协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山西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览表》，获取了处理固废的运输联单、处置单位的资质证照，访谈了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

7、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三年一期审

计报告，查验了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8、获取并核查了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

9、获取并核查了环保部门开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或排污备案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龙游龙纤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原因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未开启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所致。龙游龙纤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后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处罚金额属于罚款区间的较低档位，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因此，龙游龙纤因上述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子公司龙鑫新材报告期内存在超过环评批复额度生产的情况，现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贮存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场地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具备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除龙鑫新材无纬布产品存在超批复限额生产情形，不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情况检测结果均为达标。除龙游龙纤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外（衢环龙游罚[2022]33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 1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5,068.33 万元，其中拟投入 40,068.33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占比 30.70%，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 56.83%。（3）募投项目中公司将新建创新研发中心，购进多种先进研发设备，配备专业的研发人员，系统规划研发课题，从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三大方向开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纺丝技术及设备研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研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研发等系列课题研究。（4）报告期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产能利用分别为 57.46%、68.37%、85.28%和 91.84%。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的细色丝、复合长丝与主营业务分类相关产品的关系，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不同；发行人募投拟生产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的数额及占比，与现有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区别。（2）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对现有生产技术的提升作用，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支持。（3）按照不同项目拆分列示“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明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用的明细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拆分报告期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对不同产品的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5）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1.01 亿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

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的细色丝、复合长丝与主营业务分类相关产品的关系，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不同；发行人募投拟生产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的数额及占比，与现有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区别。

（一）募投项目生产的细色丝、复合长丝与主营业务分类相关产品的关系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系纤度小于 250D 有色丝，属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有很强的关联性，是通过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经过多股加捻后形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纱线，再以其中一股为纱芯，按照螺旋的方式用其他纱线对芯纱进行包覆，最后通过烘干卷绕等程序形成的产品。从生产工艺流程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复合长丝是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基础上经过加捻、包覆、烘干、卷绕等步骤形成的成品，因此其生产原材料即是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系列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针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的生产过程，其涉及的加捻技术和包覆纱线技术都是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其中加捻技术手段包括环锭捻和倍捻技术，分别针对 100D 以内及 100D 以上纤度的长丝。因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产品的量产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不同

募投新增产能包括细色丝和包覆复合长丝两类产品，其与报告期内原有产品特点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募投产品/报告期内原有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下游应用领域
募投产品	细色丝	有色丝中纤度小于 250D	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纺织用

募投产品/报告期内原有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下游应用领域
		的产品	品、安全防护、体育用品、医疗器材等领域
	包覆复合长丝	是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基础上经过加捻、包覆、烘干、卷绕等步骤形成的成品	包覆复合长丝的细丝主要用于纺织领域；中等丝主要用于安全防护领域；粗丝主要用在建筑工程和海洋渔业等领域
报告期内原有产品	常规丝	是生产过程中所生产出的本色丝	纤度在 250D 以下的细丝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材等领域；纤度在 250D 及以上的粗丝主要应用于军事装备、安全防护、海洋渔业、纺织用品、体育用品、建筑工程等领域
	有色丝	是在常规丝生产流程中通过添加一定配比的颜料，从而生产出不同颜色的产品	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体育用品、医疗器材等领域
	超高强丝	是指纤度在 800D 及以上且强度大于 38g/D 的高性能产品，同等纤度下强度可超过常规丝 15%以上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等领域

募投项目中新增的细色丝，为公司原有产品之一，即纤度小于 250D 的有色丝；募投项目中新增的包覆复合长丝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衍生产品。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主要产品系列，其下游应用领域基本重合，主要用于纺织领域、安全防护领域、建筑工程领域和海洋渔业等领域。但由于包覆复合长丝属于纤维产品的再加工产物，将更有利于下游客户进行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包括防割手套、防割围脖、轻量化冲锋衣、户外帐篷、鞋具、风电吊装及码头轮船吊装等产品，具有更高的市场欢迎度。

（三）募投拟生产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的数额及占比，与现有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细色丝 200 吨，均为有色丝，不涉及常规丝与超高强丝产能的新增；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包覆复合长丝 1000 吨，为公司产品的衍生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加捻、包覆、烘干及卷绕等工序对各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进行再加工。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无纬布两大系列，其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以常规丝、有色丝及超高强丝为主，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 度	占比	2022 年 度	占比	2021 年 度	占比
常规丝	5,560.31	42.14	15,015.30	40.57	13,933.15	37.36	12,490.38	70.24
有色丝	2,514.32	19.05	9,436.31	25.50	9,501.39	25.48	3,149.14	17.71
超高强 丝	2,896.33	21.95	3,760.99	10.16	2,502.63	6.71	519.29	2.92
无纬布	1,318.49	9.99	5,071.63	13.70	5,615.59	15.06	947.74	5.33
无纬布 防护系 列产品	376.73	2.86	3,376.96	9.12	5,504.86	14.76	442.35	2.49
其他	529.28	4.01	347.71	0.94	232.6	0.62	234.15	1.32
合计	13,195.46	100.00	37,008.90	100	37,290.21	100.00	17,783.05	10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有较大差距，主要新增产能包括细色丝及包覆复合长丝。主要原因：（1）公司积极贯彻以常规细丝为主，有色丝与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补充细色丝的产品产能，有助于公司在有色丝领域扩大规模化效益，此外，有色丝系公司高毛利产品，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作为原材料供应商的资源禀赋，满足客户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深度加工的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自主生产包覆复合长丝的能力，亦可避免因外协生产方式进行加工生产而导致的利润空间缩小的问题，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和提高经营效益。

二、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对现有生产技术的提升作用，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支持

（一）研发中心建设内容

1、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为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8,146.43 m²，预计建造成本为 1,466.36 万元。

2、研发设备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需配置相应的研发设备以开展后续的研发工作，本项目研发设备总投入为 3,1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研发设备	强力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90.00	90.00
	均匀度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30.00	30.00
	颜色测试仪	国产/进口	2.00	100.00	200.00
	耐磨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	20.00
	熔点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40.00	40.00
	结晶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60.00	60.00
	耐老化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缆绳力学性能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防割防刺性能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0	200.00
	长丝疵点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	20.00
	喷丝板检验检测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	20.00
	纱线涂层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纱线工艺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蠕变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面料马丁戴尔耐磨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面料湿度控制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40.00	40.00
	面料制样机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色牢度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纤维纤度调控设备及系统	定制	1.00	800.00	800.00
	原液性能调控设备及系统	定制	1.00	500.00	500.00
	后整理改性实验设备	定制	1.00	500.00	500.00
研发设备合计					3,120.00

（二）研发中心作用及课题规划

研发中心计划围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展开研究，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新型纺丝技术及设备研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研发以及新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和复合材料的开发。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全面改善纤维强度、一致性、均匀性，提升其耐温性能和抗蠕变性能等，并扩大其应用范围和提升终端产品的价值。此外，研发中心还将搭建产品小试、中试产线，以支撑后续新产品开发的研发工作。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后续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开展新业务奠定基础，整体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中，公司将开展“优化前纺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优化后纺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原辅料改性及结构性能调控技术的研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光交联改性研究”、“纤维表面活化改性研究”、“功能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研究”、“功能性纺织领域的应用研究”、“特殊医用领域的应用研究”、“新型建材增强剂领域应用研究”等系列课题进行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对生产技术的提升作用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纺丝技术及设备研发（新技术）	优化前纺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提高纤维强度，改善纤维的一致性和均匀性，提高成品率。
		优化后纺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提高纤维强度，改善纤维的一致性和均匀性，减少毛丝，提高成品率。
		原辅料改性及结构性能调控技术的研究	提升产品的质量；选择更优、更合适的原辅料；提升产品性价比；减少原辅料的单耗、降低成本等。
2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研发（新产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光交联改性研究	改善纤维丝的产品热性能和抗蠕变性能等。
		纤维表面活化改性研究	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
		功能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研究	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3	新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研发（新应用）	功能性纺织领域的应用研究	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和提高终端产品的性价比。
		特殊医用领域的应用研究	医用线、医疗器材等终端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
		新型建材增强剂领域应用研究	提升混凝土的延展性等指标，扩大产品在各类建筑工程中的应用。
		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的研究	提升复合材料制品的性价比。
		航空航天领域应用的研究	使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的需求。
		海洋工程领域应用的研究	使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海洋工程领域的需求。

（三）公司技术及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

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的成果。

在技术标准建立方面，公司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有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低线密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并参与制订《化学纤维溶剂残留量的测定》等3项国家标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6项行业标准。

在核心技术储备方面，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58项、发明专利17项，在申请发明专利9项，掌握了“UHMWPE纤维均匀性与一致性控制技术”、“UHMWPE有色丝均匀着色与抗脱色技术”、“UHMWPE细丝低旦连续成型技术”等9项核心技术。

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与东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在研发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技术团队包含多名经研发、中试和生产一线锻炼成长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且具备实施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5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1.19%。坚实的研发人才团队，为未来研发更高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

公司持续专注创新，系“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首批新材料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主要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及人员储备，能够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按照不同项目拆分列示“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明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用的明细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项目投资明细

拆分至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项目（以下简称“细色丝项目”）的投资项包括土地购置费用、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和软件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土地购置费用

细色丝项目土地占地面积 27,568.61 平方米，土地购置单价 772.5 元每平方米，土地购置总价 2,129.67 万元。

2、建筑工程费用

细色丝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括两个厂房、一个宿舍楼和一个门卫处，共计投资 9,517.7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建造单价	建造成本
	m ²		m ²	元/m ²	万元
1#厂房	5,492.81	4	27,598.39	1,500.00	4,139.76
2#厂房	5,984.64	4	30,116.15	1,500.00	4,517.42
宿舍楼	1,080.00	7	4,738.92	1,800.00	853.01
门卫	41.80	1	41.80	1,800.00	7.52
合计			62,495.26		9,517.71

配套工程方面，细色丝项目门房电气、室外消防、室外给水等配套工程共计 1,065.15 万元。

3、设备购置费用

细色丝项目预计购置的设备主要有细色丝相关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具体购置设备明细、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台、套	万元/台、万元/套	万元
生产设备-细色丝	料称系统	定制	5.00	20.00	100.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台、套	万元/台、 万元/套	万元
	双螺杆挤出机	定制	5.00	125.00	625.00
	纺丝系统	定制	5.00	100.00	500.00
	喂料釜	定制	5.00	20.00	100.00
	搅拌釜	定制	5.00	30.00	150.00
	溶胀釜	定制	5.00	20.00	100.00
	牵伸机组	定制	10.00	20.00	200.00
	辅丝机	定制	10.00	15.00	150.00
	冷水机组	HYS-620WST	2.00	80.00	160.00
	模温机	定制	5.00	50.00	250.00
	上丝架	定制	20.00	1.00	20.00
	预牵伸机	VD525	20.00	36.00	720.00
	清洗机	HFAD-CTL50	20.00	200.00	4,000.00
	干燥机	RFGC-150	20.00	140.00	2,800.00
	牵伸热箱	CW-4R	20.00	120.00	2,400.00
	牵伸机	VC443	20.00	140.00	2,800.00
	卷绕机	YHWC-7026-S	20.00	100.00	2,000.00
	尾液分离装置	定制	3.00	150.00	450.00
	气体回收装置	定制	5.00	350.00	1,750.00
	催化燃烧余热利用系统	定制	1.00	200.00	200.00
	吸附脱色装置	定制	4.00	50.00	200.00
	空压设备	定制	4.00	30.00	120.00
	废水处理装置	定制	1.00	200.00	200.00
	冷却水系统装置	定制	4.00	50.00	200.00
	天然气锅炉	定制	2.00	100.00	200.00
细色丝生产设备小计					20,395.00
检测设备	均匀度测试分析仪	TG5000	3.00	50.00	150.00
	缕纱测长仪	G086	10.00	1.00	10.00
	强力检测仪	PST	6.00	10.00	60.00
	蠕变性能测试仪	Y959	2.00	20.00	40.00
	DSC 测试仪	DSC3	2.00	20.00	40.00
	色差测试仪	PFX	3.00	10.00	30.00
	散度测试仪	CF	4.00	14.00	56.00
	镜检仪	G689	4.00	1.00	4.00
	索式提取器	Q888	8.00	1.00	8.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台、套	万元/台、 万元/套	万元
检测设备小计					398.00
合计					20,793.00

4、软件购置费用

细色丝项目预计购置 ERP 系统、MES 系统、PIMS 系统等软件，购置金额 1,270.00 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套	万元/套	万元
1	ERP 系统	1	500.00	500.00
2	MES 系统	1	300.00	300.00
3	PIMS 系统	1	200.00	200.00
4	PDM 系统	1	70.00	70.00
5	CAD+CAE+CAM+CAPP 系统	1	200.00	200.00
合计		-		1,270.00

（二）年产 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项目投资明细

拆分至年产 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项目（以下简称“包覆复合长丝项目”）的投资项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建筑工程费用

包覆复合长丝项目建设有一个厂房，共计投资 2,336.1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建造单价	建造成本
	m ²		m ²	元/m ²	万元
3#厂房	3,066.63	3	15,574.05	1,500.00	2,336.11

2、设备购置费用

划分至包覆复合长丝项目的设备主要是包覆复合长丝相关的生产设备，具体购置设备明细、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台、套	万元/台、 万元/套	万元

生产设备-包覆复合长丝	纺纱机	定制	10.00	20.00	200.00
	加捻机	定制	5.00	60.00	300.00
	包覆机	定制	5.00	80.00	400.00
	烘干机	定制	10.00	30.00	300.00
	卷绕机	定制	10.00	25.00	250.00
包覆复合长丝生产设备小计					1,450.00

（三）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明细

拆分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项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主要为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具体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建造单价	建造成本
	m ²		m ²	元/m ²	万元
研发楼	648.00	7	8,146.43	1,800.00	1,466.36

2、设备购置费用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需配置相应的研发设备以开展后续的研发工作，本项目研发设备总投入为 3,1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台、套	万元/台、万元/套	万元
研发设备	强力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90.00	90.00
	均匀度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30.00	30.00
	颜色测试仪	国产/进口	2.00	100.00	200.00
	耐磨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	20.00
	熔点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40.00	40.00
	结晶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60.00	60.00
	耐老化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缆绳力学性能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防割防刺性能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0	200.00
	长丝疵点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	20.00
	喷丝板检验检测仪	国产/进口	1.00	20.00	20.00
	纱线涂层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纱线工艺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蠕变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数量	购置单价	购置金额
			台、套	万元/台、万元/套	万元
	面料马丁戴尔耐磨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面料湿度控制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40.00	40.00
	面料制样机	国产/进口	1.00	100.00	100.00
	色牢度测试仪	国产/进口	1.00	50.00	50.00
	纤维纤度调控设备及系统	定制	1.00	800.00	800.00
	原液性能调控设备及系统	定制	1.00	500.00	500.00
	后整理改性实验设备	定制	1.00	500.00	500.00
研发设备合计					3,120.00

（四）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用合理性分析

1、建筑工程费用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明细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和配套工程费用。

项目土地占地面积 27,568.61 平方米，土地购置单价 772.5 元每平方米，土地购置总价 2,129.67 万元。

项目建设有三个厂房、一个宿舍楼、一个研发中心办公楼和一个门卫处，共计投资 13,320.18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建造单价	建造成本
	m ²		m ²	元/m ²	万元
1#厂房	5,492.81	4	27,598.39	1,500.00	4,139.76
2#厂房	5,984.64	4	30,116.15	1,500.00	4,517.42
3#厂房	3,066.63	3	15,574.05	1,500.00	2,336.11
宿舍楼	1,080.00	7	4,738.92	1,800.00	853.01
办公楼 (研发中心)	648.00	7	8,146.43	1,800.00	1,466.36
门卫	41.80	1	41.80	1,800.00	7.52
合计			86,215.74		13,320.18

本项目门房电气、室外消防、室外给水等配套工程共计 1,065.15 万元。

（2）可比公司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地点	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	建造单价
			万元	m ²	万元/m ²
同益中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山东省新泰市	5,201.12	26,605.00	0.1955
南山智尚	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	13,027.70	61,308.00	0.2125
千禧龙纤	本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14,385.33	86,215.74	0.1669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当地实施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综合造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地点	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	建造单价
			万元	m ²	万元/m ²
今飞凯达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2,907.00	17,100.00	0.1700
雅艺科技 注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22,564.14	148,824.20	0.1516
千禧龙纤	本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14,385.33	86,215.74	0.1669

注：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本次披露的建筑工程费剔除雅艺科技的土地购置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的综合建造单价为 1,669 元/m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地区所致，而和同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建造单价基本相当。因此，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估算具有合理性。

2、设备购置费用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达产年产值	单位产出所需设备投资
		万元	万元	
同益中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8,412.33	未披露	未披露
南山智尚	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42,493.04	37,000.00	1.15
千禧龙纤	本项目	25,363.00	39,736.80	0.64

注：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本次披露的设备购置费为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的合计数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绝对值来看，本项目设备投入处于居中位置。从单位产出所需设备投资指标来看，本项目单位产出所需设备投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拟生产产品规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细色丝，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常规粗丝，而细色丝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常规粗丝。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7,407.29 万元，2022 年底机器设备原值为 29,602.13 万元，单位产出所需设备投资比为 0.79，与本次募投项目较为接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具有合理性。

（五）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生产和研发人员，从而增加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本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 39,748.33 万元、无形资产 3,399.67 万元，员工预计增加 250 人。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产折旧、摊销、新增人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期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至 T+10 年
固定资产折旧	2,759.17	2,759.17	2,759.17	2,759.17
无形资产摊销	441.96	441.96	441.96	42.59
新增人工成本	566.31	1,132.62	1,510.16	1,887.70
对公司未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	3,767.45	4,333.76	4,711.29	4,689.46
项目预期新增净利润	4,099.85	8,199.69	10,589.90	13,237.38
占比	91.89%	52.85%	44.49%	35.43%

注：T+1 年和 T+2 年为建设期，预计 T+3 年开始投产；T+3 年至 T+5 年为产能爬坡期，产能释放率分别为 30%、60%、80%。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及员工成本将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投产，逐渐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新增员工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但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和员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更新披露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扩大产能、建设研发中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其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和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能够通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短期内可能无法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拆分报告期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对不同产品的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有色丝是在常规丝生产流程中通过添加一定配比的颜料，从而生产出不同颜色的产品，超高强丝一般采用直纺生产线进行生产，同时直纺生产线可以根据产品需求通过技术调试生产出常规丝产品，因此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主要生产设备为柔性生产线，常规丝、有色丝和超高强丝产品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进行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不同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吨）		2,064.42	3,950.94	3,964.85	3,551.00
产量（吨）	常规丝	944.24	2,401.95	2,302.88	2,030.00

项目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色丝	361.27	756.03	747.32	336.45
	超高强丝	324.44	419.14	330.94	61.29
产量合计		1,629.96	3,577.12	3,381.14	2,427.74
产能利用率		78.95%	90.54%	85.28%	68.37%

注 1：因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系列产品规格众多，为方便统一比较，故将产能、产量统一折算为 400D 规格的数据进行核算；

注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系列产品产能=规格的中心纤度*拉伸*卷绕机数*60min*24h*一年正常生产天数/10000000*年理论开工天数；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产能利用率从 2021 年的 68.37%提高至 2023 年的 90.54%，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4 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和生产计划，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尽管 2024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是从长期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广阔，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亟需扩充产能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二）在手订单及意向客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单位	换算成人民币 预计销售 额（万元）	预计完成出 库时间
超高分子量聚 乙烯纤维	***	***	***	***	***
	小计			4,334.11	24 年三、 四季度
无纬布及其防 护系列产品	***	***	***	***	***
	小计			158.68	24 年三季 度
期末发出商品预计确认收入金额				1,766.16	
合计				6,258.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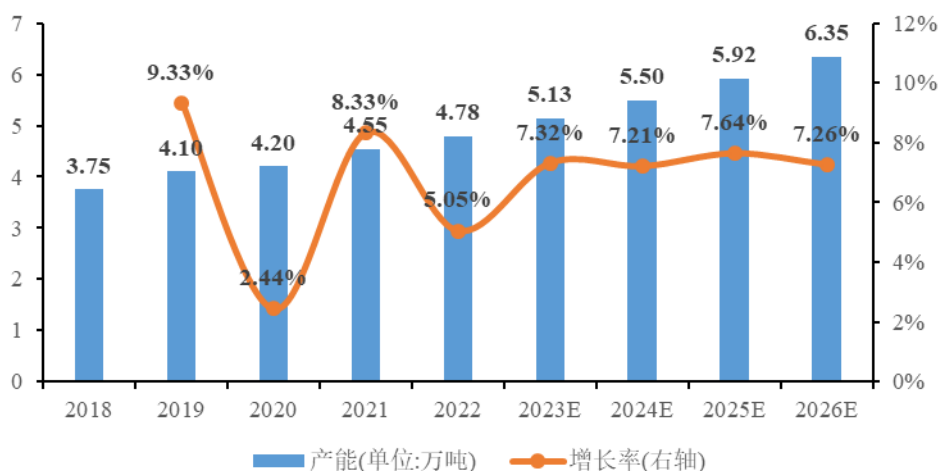
（三）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国内产能存在一定供需缺口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备较好的军事价值和经济价值，伴随下游军事应用领域与民用应用领域规模的不断扩大，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规模持续提升。2022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已达 7.5 万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各企业亦不断加大投入，如图，2022 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纤维产能达 4.7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5.05%，约占全球产能的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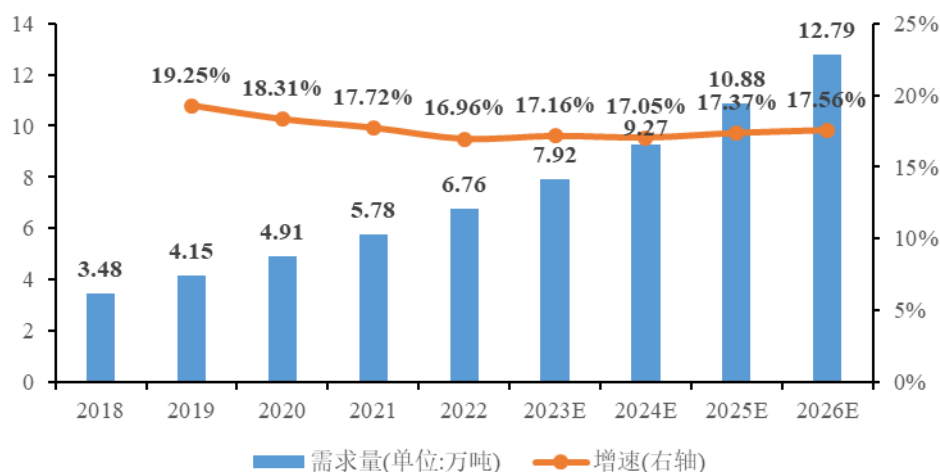
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产能持续扩张下，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仍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据统计，2018 至 2022 年，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从 3.48 增长至 6.76 万吨，未来预计理论需求量将每年以 17%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10 万吨。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端旺盛，国内产能存在一定供需缺口。

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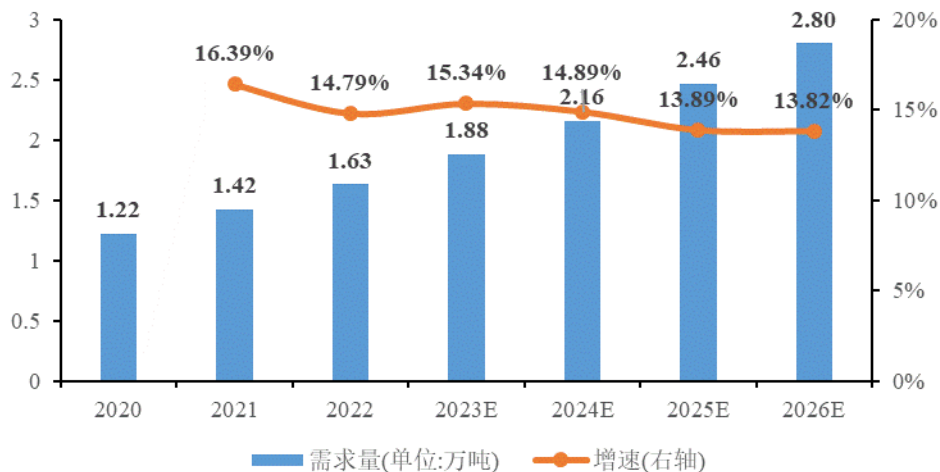
2、下游市场增速明显，助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六大主要应用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市场增长趋势明显，助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1）海洋、军事及建筑工程领域市场需求量稳步上涨

海洋渔业领域，自然资源部数据显示，2018 至 2023 年，除 2020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我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有所下滑外，其余年份均在上涨。2023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为 99,09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4.72%。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海洋渔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为 1.63 万吨。结合目前渔业及海洋工程的发展速度，未来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2026 年海洋渔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将达到 2.80 万吨，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1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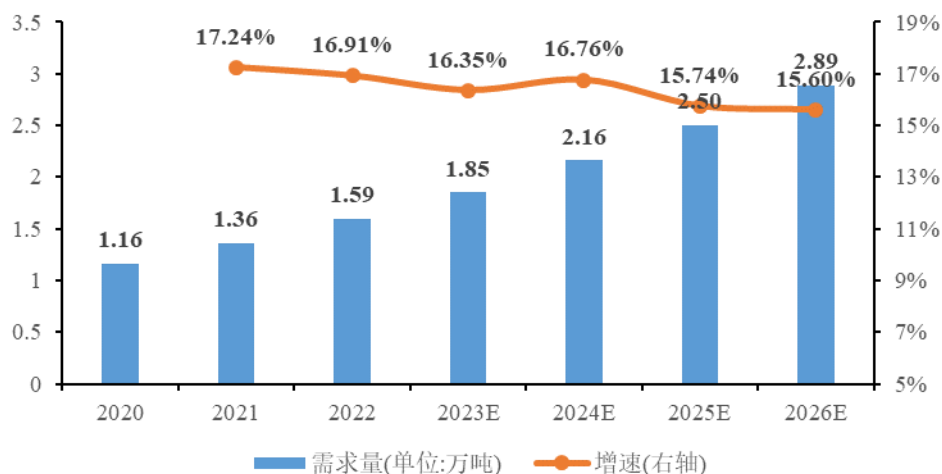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渔业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军事装备领域，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发布的数据，全球国防开支自 2015 年以来持续增长。2022 年爆发的俄乌冲突引发了欧洲 30 多年来国防开支的最大增长，至 2023 年全球国防支出达 2.44 万亿美元，累计增长超过 30%。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认为各国正在加强军事实力，以应对日益恶化的安全环境，并预计这种情况在未来短时间内不会有所改善。因此未来我国军事装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也将会快速上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6 年我国军事装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有望达到 2.89 万吨，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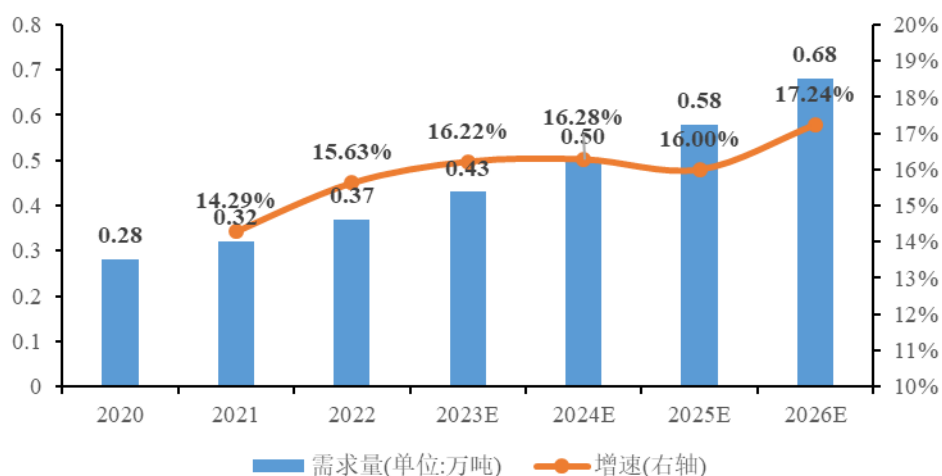
中国军事装备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建筑工程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建筑工程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0.37 万吨，预计 2026 年需求量将达到 0.68 万吨，2022-2026 年均复合增速 16.43%。

中国建筑工程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安全防护、纺织、体育等领域的需求占比涨幅较大，五年复合增速平均达 26.3%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2022 年我国安全防护、纺织用品和体育用品领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均保持高速增长，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6.63%、28.06%、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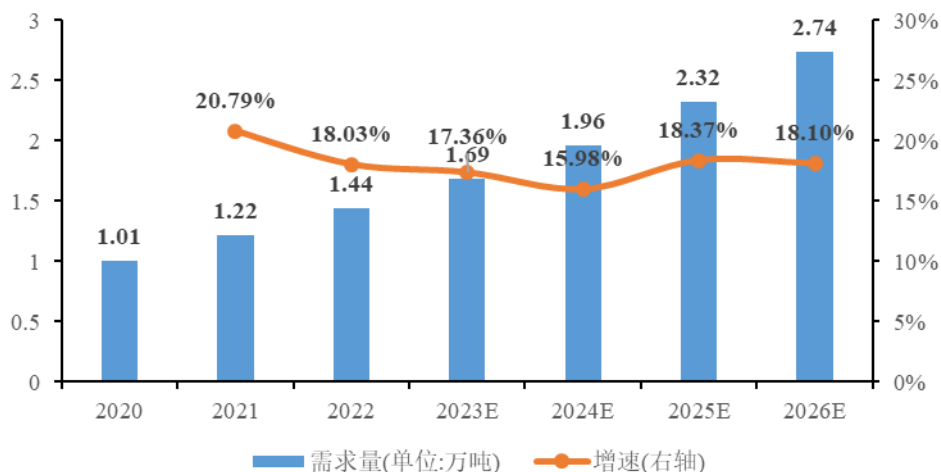
单位：吨

应用领域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安全防护	0.56	0.81	1.01	1.22	1.44	26.63%
纺织产业	0.29	0.42	0.54	0.65	0.78	28.06%
体育用品	0.23	0.32	0.39	0.46	0.55	24.35%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安全防护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国内安全防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1.44 万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安全防护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会继续上升，2026 年我国需求量将达到 2.74 万吨，2022 至 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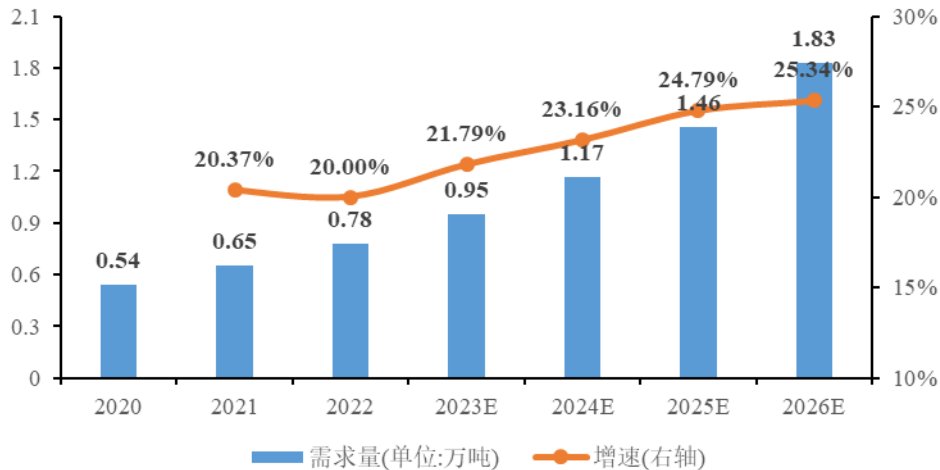
中国安全防护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纺织用品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纺织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0.54 万吨，到 2022 年增长至 0.7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9%。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纺织用品中进一步推广，预计 2026 年我国需求量将达到 1.83 万吨，2022-2026 年均复合增速为 2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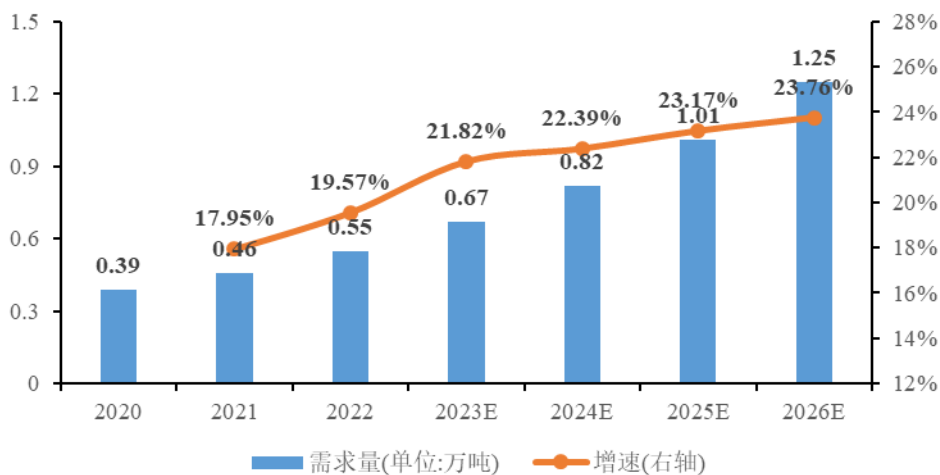
中国纺织用品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体育用品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体育用品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0.39 万吨，到 2022 年增长至 0.5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8.75%。预计 2026 年需求量将达到 1.25 万吨，2022-2026 年均复合增速 22.78%。

中国体育用品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四）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匹配

公司长期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意识，在业内具备良好的业务口碑。近年来，随着相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订单数量也迅速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

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亟需扩充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尤其是纺织、体育等领域呈现较为突出的增长态势，市场需求与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公司产品优势相匹配。目前，公司已取得充裕的在手订单及充分的意向性需求，已掌握的相关核心技术、销售渠道与潜在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获得相应订单并消化新增产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整体较为可控，预计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同时，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深化现有客户合作，高效拓展新客户，持续提高销售服务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十余年深耕于聚乙烯纤维行业，凭借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拓展了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军事装备和体育用品等多元化的应用领域，积累了众多国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市场基础及优质的销售服务能力能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打下坚实基础。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相关产品，公司已与行业内较大规模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将借助于公司优质的产品与客户服务能力继续赢得业务口碑，从而不断深化未来的合作关系。此外，借助于该等客户的影响力与示范效应，公司将提高市场知名度，并获得高效拓展新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产品订单。公司亦会同步引进高素质的销售人才，充实营销人员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以持续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意识，增强客户粘性，进而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范围，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研发创新投入，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升级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因此，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开展提供一定的产品技术保障。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强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打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扎实钻研基础技术研究，巩固核心技术，并不断攻克行业技术难题，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地位。此外，公司也将持续了解市场动态与客户不断增长的实现需求，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以不断挖掘潜在业务合作机会，保证募投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3、发挥产品质量控制优势，保障产品品质可控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尤其在保持产品一致性方面，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要求程度很高。经过多年的摸索与积累，公司已掌握成熟的全套生产工艺及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发，设计并拥有了一整套完整且独有的生产装置和获得授权认证的创新型工艺技术，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同时，公司建立覆盖采购、生产、出货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生产全流程追溯，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综上，公司具备产品质量控制优势，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产品质量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发挥产品质量控制优势，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管理办法、安装或升级生产设备信息系统及引进智能制造设备，推进内部各环节管理的深化变革与转型升级，以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均一性满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产品质量要求。

五、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1.01 亿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一）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1.01 亿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4,998.60 万元和 5,124.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 届次	分红依据文件	权益 分配 方式	权益分派方案	执行 情况
1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现金分红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6,000.00 元	已执行完毕
2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金分红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46,000.00 元	已执行完毕

（2）现金分红合理性

1）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体盈利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末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末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末
营业收入	13,292.65	37,161.20	37,407.29	17,954.68
净利润	1,087.91	8,037.25	8,487.84	96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9.78	6,594.84	12,904.61	4,534.13
未分配利润	20,340.37	19,260.78	17,174.48	14,860.16
现金分红金额	-	5,124.60	4,998.60	-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亦出现大幅增加。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将经营利润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多年来未实施过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0,340.37 万元，因此在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为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并提供一定的现金收益，在充分考虑运营资金需求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符合政策导向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目前，现行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均倡导回报

股东，重视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来源	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权益分派》（北证公告〔2023〕112号）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积极回报股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的股东回报政策。
3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现金分红是对持股核心员工激励的重要方式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千合投资及龙纤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可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稳定，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且现行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均倡导回报股东，重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3）分红资金去向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具体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时间	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	从千合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	从龙纤合伙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	分红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姚湘江	2022 年 9 月	630.00	135.94	0.00	765.94	转入千喜车业用于回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千禧龙纤股权	640.00
						二级市场投资	60.00
						账户结余	65.94
	2023 年 6 月	630.00 ^注	135.94	0.00	765.94	转入千喜集团用于其他关联公司日常经营	700.00
						二级市场投资	30.00
						日常消费及账户结余	35.94
徐春华	2022 年 9 月	2,928.00	0.00	0.00	2,928.00	转入千喜车业用于回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千禧龙纤股权	2,928.00
	2023 年 6 月	2,928.00	0.00	24.96	2,952.96	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千禧龙纤股权	1,840.83
						转入千喜集团用于其他关联公司日常经营	1,000.00
						日常消费及账户结余	112.13
千喜车业	2022 年 9 月	612.00	0.00	0.00	612.00	回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千禧龙纤股权	612.00
	2023 年 6 月	882.02	0.00	0.00	882.02	转入千喜集团用于其他关联公司日常经营	680.00
						转入千喜车业日常经营账户支付货款	200.00
						账户结余	2.02

注 1：其中 30 万元留存在证券资金账户未提现。

注 2：千喜车业合计支付天堂硅谷 4,635 万元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除 2022 年 9 月分红款合计 4,180 万元外，还包括千喜车业及千喜集团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1.01 亿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及其关联方千喜车业合计取得分红款 8,906.86 万元，用于回购天堂硅谷及中证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020.83 万元，余下资金用途包括二级市场投资、日常消费及转入千喜集团和千喜车业等关联方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等，相关关联方的

流水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4、四、（三）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异常情形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是否完整，大额流水来源去向及用途”相关内容，流入千喜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关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剩余部分款项仍留存于账户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与其财务状况相匹配，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能够提高持股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千喜车业取得的分红资金去向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体外支付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量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末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末
短期借款	9,505.37	7,504.74	4,505.35	1,702.26
资产负债率（%）	29.19	26.48	25.19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9.78	6,594.84	12,904.61	4,53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46.68	-6,829.23	-9,649.11	-3,61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31.15	-1,011.45	-2,698.52	-150.47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行效率。2022 年度开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等方面的需求逐步增加，为公司保持高速增长，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需要适量增加短期借款；

（2）随着山西生产基地、永康新基地（200T 细色丝及创新研发中心等工程）

的工程施工投入以及生产设备购置投入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从而需要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借助短期借款可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行效率。2022年度开始短期借款金额出现上升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1.01 亿元，同时合理增加短期借款，是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业务拓展和投资者利益。尽管公司短期借款总额有所上升，但是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1、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4,998.60 万元和 5,124.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届次	分红依据文件	权益分配方式	权益分派方案	执行情况
1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现金分红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6,000.00 元	已执行完毕
2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金分红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46,000.00 元	已执行完毕

2、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了以常规细丝为主，有色丝与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智能工厂，提高生产效率，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提升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的研发及创新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必要基础。

3、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所属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一方面，引进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高性能纤维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加流动资金储备，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4、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货币资金	639.63	2,139.21	3,719.27	2,802.72
银行理财余额				10.44
合计	639.63	2,139.21	3,719.27	2,813.1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39.63 万元。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5、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30.93	5,436.45	3,860.32	2,109.20
营业收入	13,292.65	37,161.20	37,407.29	17,954.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3%	14.63%	10.32%	11.75%

公司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并对于知名企业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赊销所形成的资金成本。

6、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1年至2024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36%、25.19%、26.48%和29.19%,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将会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公司的流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7、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954.68万元、37,407.29万元和37,161.20万元,2021年度至2023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87%。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的投入,以期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测算依据以2022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25年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按照发行人2021年度至2023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43.87%作为假设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20%、30%纳入敏感性测算的假设,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敏感性测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速	2022年 流动资 金占用 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			未来三年流 动资金缺口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10.00%	5,823.18	6,405.50	7,046.05	7,750.66	1,927.47
20.00%	5,823.18	6,987.82	8,385.38	10,062.46	4,239.28
30.00%	5,823.18	7,570.14	9,841.18	12,793.53	6,970.35
43.87%	5,823.18	8,377.81	12,053.16	17,340.88	11,517.70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流动资金缺口=202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在10%、20%、30%和发行人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43.87%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假设下,未来三年(2023-2025)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平均值为6,163.70万元。公司原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维持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业务拓展

公司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张，未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预计将显著增长，而目前公司满足资金需求的手段主要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和短期的商业信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9,505.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8.0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借款及负债总额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短期借款 2024 年 6 月末	负债总额 2024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2024 年 6 月末
中简科技	-	30,211.63	0.00%
光威复材	3,146.59	180,288.96	1.75%
同益中	3,290.84	20,368.94	16.16%
泰和新材	164,176.73	654,780.89	25.07%
千禧龙纤	9,505.37	19,788.18	48.04%

以 2024 年 6 月末为基准，假设其他负债科目金额不变，通过以自有资金偿还贷款的方式，将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降低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应区间内（0%-25.07%），则需要偿还的贷款金额约 5,000 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将本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 45,068.33 万元，调整至 40,068.33 万元，即取消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生产及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现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现有生产经营情况下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应用领域；

2、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对现有生产技术的提升作用及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支持等；

3、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情况；

4、查阅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并就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就分红原因及资金需求问题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6、查阅《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取相关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概算及实施计划等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

8、查阅发行人现金分红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确认其权益分派程序合规性；

9、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必要性；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上述分红资金的最终去向，确认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

1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等，核对主要合同条款，检查银行流水，核查借款的资金流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拟生产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存在区别，现有产品结构为常规丝、有色丝、超高强丝。而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生产细色丝与包覆长丝，产能分别为 200 吨、1,000 吨。其中，生产的细色丝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一种，而包覆长丝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再加工产品；

2、发行人将在研发中心配置相应的研发设备以开展后续的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均有积淀，将为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

3、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综合建造单价为 1,669 元/m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地区所致，而和同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建造单价基本相当。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从绝对值来看，本项目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居中位置；从单位产出所需设备投资指标来看，本项目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拟生产产品规格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估算和设备购置费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37%、85.28%、90.54%和 78.95%，且基于不同产品的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来看，随着相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订单数量也迅速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亟需扩充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通过深化现有客户合作，高效拓展新客户，持续提高销售服务能力；加强研发创新投入，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发挥产品质量控制优势，保障产品品质可控等措施保障产能消化。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尤其是纺织、体育等领域呈现较为突出的增长态势，市场需求与募投项目建

设方向和公司产品优势相匹配，因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整体较为可控，预计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5、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是保障股东权益，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合理分配。而短期借款是发行人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下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必要融资手段。结合发行人的分红情况、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的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本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 45,068.33 万元，调整至 40,068.33 万元，即取消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回购天堂硅谷及中证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剩余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体外支付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2022 年以来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13、其他问题

（1）前次申报 IPO 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0 年曾申报 IPO，当年因业绩大幅下滑主动申请撤回。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 IPO 撤回的主要原因，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充分解决，前次申报是否被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历次变更保荐机构（主办券商）的背景、过程、时点及协议签订情况，目前保荐机构对前期申报与核查材料的核查情况，是否充分尽职履责。（2）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①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9 月，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终止和效力恢复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就回购权利的行使制定了明确的计划。②根据公开信息，2018 年 9 月，天堂硅谷增资入股千禧龙纤，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售、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和股份回售的选择权等特殊权利与义务。请发行人：①说明千禧龙纤相关主体与天堂硅谷、中信证券投资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已经实际履行；天堂硅谷、中信证券投资公司的入股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股权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②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的风险，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 IPO 情况

（一）说明前次申报 IPO 撤回的主要原因，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充分解决，前次申报是否被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

1、前次申报 IPO 撤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768）。

公司撤回创业板申报的原因主要系自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全球均采取了停工、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公共卫生事件的进一步蔓延，在此情形下，对公司下游客户的影响逐步明显，且行业内出现低价竞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基于上述原因，经综合评估公司短期内的经营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竞争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决定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

2、撤回所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充分解决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所选择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169号），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23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6,831.1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15.70%，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前次申报IPO撤回时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已得到充分解决。

3、前次申报是否被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

发行人前次申报未接受过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

（二）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报告期内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和前次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不存在重合。

此外，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两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均严格按照目标市场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编制。

由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与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有所区别，公司相应对申请文件作出调整，并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竞争态势，对相关数据及表述进行更新。

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三）历次变更保荐机构（主办券商）的背景、过程、时点及协议签订情况，目前保荐机构对前期申报与核查材料的核查情况，是否充分尽职履责。

1、历次变更保荐机构（主办券商）的背景、过程、时点及协议签订情况

在发行人撤回创业板申请文件后，经发行人对于资本市场路径选择的审慎评估，决定申请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择机申请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优化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发行人委托财通证券作为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发行人制定本次发行申请计划时，为延续中介机构工作的稳定性，扎实推进申报工作，委托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历次变更保荐机构的过程中，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类型	协议对方
2020-1-21	辅导协议	中信证券
2020-7-16	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
2022-2-1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财通证券
2023-3-6	辅导协议	财通证券
2023-11-17	保荐协议	财通证券

2、目前保荐机构对前期申报与核查材料的核查情况，是否充分尽职履责

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 2022 年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独立审慎、勤勉尽责，财通证券充分尽职的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财通证券项目组于 2022 年进场开展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项目组全体成员均严格遵照相关工作准则要求，独立、充分地完成各项核查工作，所发表结论均遵循独立及客观性原则。

财通证券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概览”、“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制作。项目组全面收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核验证。

3、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经营销售、环境保护等事项进行了相应

的核查；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确认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发行人经营层、财务、销售、采购、人力资源等部门进行谈话，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

5、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进行有关测试。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项目组分别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运作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结合发行人有关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分析；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的资料，分析测试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发行人自身规模、募集资金运用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

综上，财通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尽职履责，不存在依赖前任保荐机构工作成果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

（一）说明千禧龙纤相关主体与天堂硅谷、中信证券投资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已经实际履行；天堂硅谷、中信证券投资公司的入股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股权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1、千禧龙纤相关主体与天堂硅谷、中信证券投资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已经实际履行。

（1）天堂硅谷

2018年9月，千禧龙纤及股东姚湘江、徐春华、千喜车业、千合投资与天堂硅谷签订《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第八至第十条约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上市前的股份转让”“特别安排”等内容，“特别安排”包括了天堂硅谷可行使的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禁止同业竞争、领售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投资协议》中第八至第十条内容。

2020年12月，上述各方签署《〈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发生协议所述触发《投资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条件的任一情形时，各方同意《解除协议》自动终止解除，且《投资协议》中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立即重新生效并视为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如同从未终止。由于千禧龙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材料，故触发了《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件，《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

2022年4月，天堂硅谷执行“回购权”条款，2022年4月14日，天堂硅谷与姚湘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姚湘江回购天堂硅谷持有的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回购价格为10.5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528.9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日，《投资协议》的签署各方签订《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姚湘江最晚于2022年09月30日向天堂硅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原《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原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除“禁止同业竞争”“回购权”“回购价格”仍持续有效外，其他特别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对相关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2022年9月，天堂硅谷继续执行“回购权”条款，要求姚湘江回购其剩余股份。2022年9月30日，天堂硅谷与千禧车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千禧龙纤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千禧车业，转让价格为10.3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4,63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日，天堂硅谷出

具《确认函》，同意千禧车业受让其持有的 450 万股股份，姚湘江完成了在《补充协议二》中的股份受让义务。

自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按协议约定回购了天堂硅谷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实际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证投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证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春华、姚湘江签署《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竞业禁止”“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6 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补充协议一》中的全部条款。

2020 年 12 月，上述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如未能提交 IPO 申请、撤回 IPO 申请或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解除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一》中的全部条款重新生效，如同未终止。由于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重新生效。

2022 年 4 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补充协议一》中的“反稀释条款”“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保留“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转让”“竞业禁止”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证投资承诺除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立即行使要求回购的权利。

2023 年 7 月，中证投资执行“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徐春华、姚湘江与中证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中证投资行使回购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

股权，约定徐春华、姚湘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千禧龙纤 166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1.09 元/股。2023 年 7 月 10 日，中证投资出具《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说明》，确认双方已完成《回购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内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及徐春华、姚湘江、中证投资、千喜车业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约定终止并解除《补充协议一》《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的全部条款。各方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启动并完成上市；或撤回、被撤回、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上市申请”，则由发行人实控人回购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自此，中证投资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仅保留附条件生效的剩余股份回购条款，且该回购条款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回购条款尚未触发生效条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向天堂硅谷履行全部股权的回购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约定向中证投资履行了部分股份的回购义务，除附条件生效的剩余股份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触发生效条件。

2、天堂硅谷、中信证券投资公司的入股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股权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天堂硅谷和中证投资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投资方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天堂硅谷	由天堂硅谷管理人参照投资决策机制中的企业价值评估标准进行测算，经与发行人实控人友好协商后双方共同确定为 8 元/股，定价公允。	（1）2022 年 4 月，天堂硅谷行使回购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按照《投资协议》10.6.1 回购权约定的“回购金额=4,000 万元 * (1+9%*n)”扣减已分红金额确定回购价格为 10.58 元/股，定价合理、公允。 （2）2022 年 9 月，天堂硅谷行使回购权，

		与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千喜车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千喜车业回购 450 万股股份，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二》“（三）股份转让”约定的“ $3,600 \text{ 万元} \times (1+9\% \times n)$ ”定价公式扣减已分红金额确定的回购价格为 10.30 元/股，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中证投资	基于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后确定为 9.6 元/股，定价公允。	2023 年 7 月，中证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回购 166 万股股份，双方按照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3.2 股份回购方式”所约定的“ $\text{回购价款} = \text{实际投资款}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回购日} - \text{出资日}) / 365] - \text{分红所得等收益}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回购日} - \text{分红日}) / 365]$ ”定价公式确定的回购价格为 11.09 元/股，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向天堂硅谷履行全部股权的回购义务，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与中证投资（甲方）、徐春华、姚湘江、千喜车业（合称“乙方”）于 2023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各方约定自公司申报上市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不可撤销地终止，对本补充协议相关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已履行的部分除外，各方不会就已履行的部分主张无效或要求返还），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补充协议四》签署各方仅约定了剩余股份的回购条款，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条件	2.1 在发生下列任意之一情形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乙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上市（限定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限定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或 （3）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监管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的。 如前述（2）期限届满时，公司上市已受理正处于审核阶段，甲方暂停行使本条约定的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权利。
回购方式	2.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方式为： 由乙方进行回购，并以甲方现有投资款加甲方现有投资款按照 8% 的年收益率(单利)扣除历年已分配给甲方并由甲方获得的红利计算的数额进行回购。 即回购价款=现有投资款*[1+8%*（实际回购日-出资日）/365]-分红所得等收益*[1+8%*（实际回购日-分红日）/365]。为免疑义，出资日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实际回购日指乙方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分红日指甲方实际收到公司分红之日。 如果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份，乙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股权/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受让甲方股权/股份（为免疑义，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签署转让股权/股份协议），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将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甲方。 乙方承诺自身（或敦促相关方）为本条项下回购或受让甲方股权/股份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权机关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以及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等）。 乙方未按约定与甲方签署回购或转让协议，或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或转让价款的，应视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回购或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或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义务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中证投资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①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天堂硅谷、中证投资签署的解除或修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对赌协议相关规定，“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天堂硅谷、中证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可能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无须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款时，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股本（实收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的风险，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的风险

①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1.14 万元、8,487.84 万元、8,037.25 万元和 1,087.9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迫使公司降低部分产品售价。2022 年度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显著，同时，公司采取的新客户新

业务拓展、生产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取得成效，客户结构得以优化、产品毛利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677,824,201.99	636,307,628.96	569,464,992.42	462,156,035.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9,942,394.16	467,831,015.03	426,041,337.20	391,148,8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67,828,884.16	455,800,705.06	417,476,190.76	388,579,938.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1	32.36	29.05	21.77
营业收入（元）	132,926,522.08	371,611,954.59	374,072,907.77	179,546,834.72
毛利率（%）	28.63	39.35	39.68	22.84
净利润（元）	10,879,091.03	80,372,536.96	84,878,440.45	9,611,40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795,891.00	76,907,373.43	78,882,251.86	9,531,15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17,388.92	68,311,350.98	72,876,392.14	2,922,74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68	18.9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	15.70	17.54	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1	0.9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1	0.95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7,807.88	65,948,372.58	129,046,136.15	45,341,30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7.29	7.23	10.14

②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向天堂硅谷履行全部股权的回购义务，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与中证投资、

徐春华、姚湘江、千喜车业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四》仍然有效，协议约定除剩余股份回购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3、二、（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申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态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预计触发回购义务的风险较小。

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四》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根据《补充协议四》2.2 条回购价格公式“回购价款=现有投资款*[1+8%*(实际回购日-出资日)/365]-分红所得等收益*{1+8%*(实际回购日-分红日)/365}。为免疑义，出资日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实际回购日指乙方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分红日指甲方实际收到公司分红之日。”计算，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时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中证投资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所需的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则在不考虑公司可能存在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中证投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需求约为 1,991.17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168 号），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3,403,676.85 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2.38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5.99 万股。据此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足够覆盖因外部

投资者实施回购权利所需的股份回购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夫妇已就公司与其股东及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能力出具《说明函》，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若未来公司外部投资者实施回购权利，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投资方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通过筹措自有资金直接受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回购。若未来外部投资者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本人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充足的能力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合规性。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与徐春华、姚湘江、中证投资、千喜车业签署的《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历次变更保荐机构的原因及背景，前次申报期间是否存在接受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与历任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

3、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对，了解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

4、查阅千禧龙纤及股东姚湘江、徐春华、千喜车业、千合投资与天堂硅谷、中证投资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获取并核查天堂硅谷、中证投资入股及回购的会议资料、会计凭证，访谈了相关股东；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监管要求及会计处理规则；

7、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经营情况；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约能力的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IPO撤回的主要原因系业绩下滑导致不再符合上市条件。2023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6,831.1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15.70%，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前次申报IPO由于业绩下滑导致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并撤回的问题已得到充分解决；

2、发行人前次IPO申报不存在被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的情形；

3、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4、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均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

5、现任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在对发行人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前任保荐机构的申报与核查材料进行了复核，不存在依赖前任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向天堂硅谷履行全部股权的回购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约定向中证投资履行了部分股份的回购义务，除剩余股份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触发生效条件；

7、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中证投资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8、发行人触发回购义务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与徐春华、姚湘江、中证投资、千喜车业签署的《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申请于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事宜的授权相关议案”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调取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检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挂牌和层级调整等公开信息、获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财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7,994.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41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为 6,831.14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5.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承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信息更新），访谈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24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依法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4、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龙盛新材新增 1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或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龙盛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333009775	2026.12.7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13,195.46	13,292.65	99.27%
2023	37,008.90	37,161.20	99.59%
2022	37,290.21	37,407.29	99.69%
2021	17,783.05	17,954.68	99.0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徐春华女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姚湘江、徐春华夫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1	千合投资	44.37
2	龙纤合伙	24.76
3	千喜集团	100
4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
5	浙江戈勒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100
6	永康市影响力贸易有限公司	100
7	永康市喜工贸有限公司	100
8	永康市不染尘商贸有限公司	100
9	千喜车业	96.93
10	千喜新能源	98.43
11	永康市中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	深圳中宥商贸有限公司	100
13	杭州壶善贸易有限公司	100
14	永康中科千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77
15	浙江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
16	Senya Pharmaceuticals, Inc	70
17	浙江耐心机电有限公司	100
18	永康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19	永康市星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
----	---------------	----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徐春华	直接持有 50,459,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08%
2	千喜车业	直接持有 14,7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1%
3	姚湘江	直接持有 10,5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9%
4	千合投资	直接持有 6,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2%
5	千喜集团	通过千喜车业，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8%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湘江	董事长
2	徐春华	副董事长
3	陈宏	董事、总经理
4	徐晓俐	董事
5	胡仲	董事
6	陆德明	独立董事
7	冯杰	独立董事
8	严红	独立董事
9	童红心	监事会主席
10	张江亮	监事
11	俞俊新	职工代表监事
12	周承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控制的企业
2	永康市城北铸造厂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沈阳华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母亲胡香园控制的企业
5	沈阳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母亲胡香园控制的企业

6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7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8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9	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0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1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2	永康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3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4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5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6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7	群升万国（昌江）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8	海南万国棋子湾海滩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19	沈阳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0	淄博中宥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1	永康市群鹰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2	福建群升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3	安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4	贵阳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5	贵阳群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6	永康市永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7	缙云县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8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群璨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0	永康市群升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1	浙江微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2	浙江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3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4	永康市群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5	义乌市永商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6	永康市群升建筑配套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7	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8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39	永康市时代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0	永康市众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1	共青城璨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2	共青城万嵘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3	浙江龙游天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4	浙江金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5	永康市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6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浙江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8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49	缙云县群安工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50	海南万国梅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
51	永康市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永康市耐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子姚子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永康市千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子姚子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荏平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姐夫赵延伟控制的企业
56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9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0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1	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红配偶刘恺控制的企业
62	苏州特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红配偶刘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永康市中凯门业有限公司	监事董红心控制的企业
64	浙江欧提斯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承国妹妹周琮控制的企业
65	上海珠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控制的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66	上海康安门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控制的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有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离任）
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11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12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13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14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15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16	永康中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注销）
17	景成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告解散）
18	永康市尧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19	永康市起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销）
20	浙江中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注销）
21	浙江中宥宝贝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22	永康市中宥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23	永康市太子湾印刷用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24	龙游石窟江心洲度假村	副董事长徐春华父亲徐步升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
25	永康市天地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注销）
26	福州市闽园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母亲胡香园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27	永康市永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注销）
28	海南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29	永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30	永康市东城群优日用五金制品经营部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注销）
31	贵阳财富鑫街招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32	永康市龙域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注销）
33	永康市永车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34	永康市联合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35	永康市永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注销）
36	缙云县万链工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春华弟弟徐珠锋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
3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离任）
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离任）
3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离任）

40	兰溪青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原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销)
41	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 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控制)
42	浙江深拓电力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承国妹妹周琼原控制的企 业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解除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采购能源	采购商品和服务	163.39	298.02	309.79	150.55
	采购能源	46.36	100.97	100.49	76.65
关联租赁	承租	详见本段“1、（2）关联租赁及住宿服务情况”			
关联方担保	接受担保	-	-	-	13,74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水电及能耗费用	64.67	159.80	139.00	251.52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	226.31	470.96	466.54	413.89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关联销售的情形。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龙游巨鹏	采购电力	39.74	87.67	100.49	76.65
群升集团	采购电力	6.62	13.31	-	-
千喜集团	采购食堂餐费	45.61	136.37	123.78	91.93
合计		91.98	237.35	224.27	168.58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77%	0.83%	0.81%	0.96%

报告期内，公司向龙游巨鹏和群升集团采购电力系由于上述公司在其厂区内设立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满足自用后的余电即可上网出售。为合理利用能源，报告期内龙游龙纤持续向龙游巨鹏采购电力，千禧龙纤于 2023 年开始向群升集团采购电力。公司光伏用电的购电价格系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公布的分布式光伏余电上网电价确定，公司向千喜集团采购餐费系员工于千喜集团食堂就餐的费用，就餐价格按照园区内统一标准执行。

上述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及住宿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4 年 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	--------

方			月			
千喜车业	采购住宿服务	采购住宿服务	50.48	104.47	88.02	58.62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罐区	支付的租金	-	80.14	28.48	28.48
		增加的租赁负债	-	128.76	34.19	-
		确认的利息支出	2.73	2.94	1.63	2.53
合计			53.21	316.30	152.32	89.63

注：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公司向千喜车业租赁的资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该等资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场所。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31	470.96	466.54	413.89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康市城北铸造厂	5,741	2019/1/23	2021/1/23	是
徐春华	4,000	2019/1/25	2021/1/25	是
姚湘江	4,000	2019/1/25	2021/1/25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尔金森	采购电梯及服务	67.29	40.21	79.26	-
千喜新能源	采购泛光灯	-	-	2.27	-
群升门窗	采购防火门	-	16.97	16.46	-
合计		67.29	57.18	97.99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56%	0.20%	0.35%	-

公司向群升门窗、千喜新能源和威尔金森分别采购防火门、泛光灯和电梯及维修保养用于辅助生产经营，主要系满足山西龙纤厂房建设需要。

上述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极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千喜车业	本公司代其支付水电费等	-	-	50.38	216.71
千喜车业	其代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等	38.36	110.31	35.89	8.50
龙游巨鹏	本公司子公司代其支付能耗费用等	26.32	49.49	52.73	26.31
合计		64.67	159.80	139.00	251.5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千喜车业互相代缴水电费等和子公司龙游龙纤为龙游巨鹏代缴能耗费用等的情况。主要基于永康供电局、龙游供电局未对所有企业进行一户一表分表计费、结算，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之间代缴电费或其他费用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千喜车业代付的水电费主要系千喜车业生产使用，千喜车业为公司代付的水电等费用主要为公司员工宿舍及租赁场地使用。

虽然电力局未分表计费，但公司安装了独立的电表进行用电计量，其代缴电费按照浙江省电网大工业用电电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允。2022 年 3 月，千喜车业生产使用的结算电表与千禧龙纤进行切割，发行人不再代千喜车业支付水电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付账款	千喜车业	-	-	-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威尔金森	20.08	-	-	-
小计		20.08	-	-	1.5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龙游巨鹏	123.92	108.96	66.47	9.03
	群升集团	1.06	0.87	-	-
	千喜集团	-	-	2.57	-
	群升门窗	-	-	16.46	-
	威尔金森	-	1.89	2.00	-
	千喜车业	-	5.44	21.67	-
小计		124.98	117.16	109.17	9.03
其他应付款	千喜车业	37.77	15.20	47.05	8.79
	千喜集团	8.25	4.93	-	-
小计		46.02	20.12	47.05	8.79
租赁负债	千喜车业	71.91	70.28	9.14	23.14

小计		71.91	70.28	9.14	2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千喜车业	52.13	51.02	19.50	18.91
小计		52.13	51.02	19.50	18.9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金 (万元/年)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28.00	1,468.00	2023/9/1-2026/8/31	办公
2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5.09	509.00	2023/1/1-2025/12/31	仓储
3	千禧龙纤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注	13,593.08	2024/1/1-2026/12/31	宿舍
4	龙鑫新材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5 号	注	13,593.08	2024/1/1-2026/12/31	宿舍
5	千禧龙纤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59 弄凯龙莘庄商务园 2 号楼 309 室	9.25	105.64	2023/9/1-2024/8/31	办公

6	龙盔新材	千禧龙纤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3号	105.30	5,400	2022/1/1-2024/12/31	生产
7	龙盔新材	千喜车业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5号	22.00	600	2023/10/20-2024/10/19	仓储
8	龙盔新材	深圳市拓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7号TOD科技中心3栋401室	7.56	89	2023/6/28-2024/6/30	办公

注：上表中所述建筑面积系千喜车业所持有房屋（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0917号）中幢号002和幢号003房屋的合并建筑面积。由于千禧龙纤、龙盔新材仅向千喜车业租赁部分员工宿舍，实际租赁以每间宿舍440元/月结算。

（三）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1105619766	用于制造水库防渗铺布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7/15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	202110278215X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割包、防割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7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	202110274682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缆绳、缆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3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4	2021103035267	一种超高模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专利	2022/5/10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5	2020114235012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的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2/3/11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6	2020114235027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子的生产系统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2/2/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7	2019102441904	一种高韧性高强聚乙烯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	千禧龙纤、东华大学	原始取得

8	2020114227976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袜的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1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9	2020102104104	一种利用 PE 纤维制作的羊毛制品及其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1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0	2019102451287	一种轻量化的超高冲击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9/7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1	2018112776083	用于生产抑菌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抗菌母液	发明专利	2021/1/1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2	201810122742X	一种 UHMWPE 纤维溶解和混炼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2/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3	201910119998X	一种抑菌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3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4	201710211297X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中冻胶丝的凝固定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6/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5	2018111965410	一种消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4/1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16	2017111955471	一种实现连续均匀喂料的 UHMWPE 纤维生产配料方法	发明专利	2020/4/2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17	2021101954962	一种多层 ud 布高压预压及高温热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22/3/22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18	2023210056794	一种多功能救援包	实用新型	2023/11/14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19	2022204496627	一种救援腰包	实用新型	2022/8/16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0	2020203917653	一种环保新型口罩	实用新型	2021/3/30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1	2020204161249	快连式易抓握救援绳	实用新型	2020/12/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2	2020204168591	易抓握的双层救援绳	实用新型	2020/12/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3	2019224833621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防切割鞋袜	实用新型	2020/9/2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4	2019224827438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短款丝袜	实用新型	2020/9/29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5	2019222354529	易于串接的救援绳	实用新型	2020/9/25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6	2019224850415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筒丝袜	实用新型	2020/9/11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7	2019224448658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连裤丝袜	实用新型	2020/9/4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8	2019224841717	一种轻质超凉感床上用品	实用新型	2020/8/25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29	2018222000233	设有浮子定位机构的	实用新型	2020/1/17	千禧	原始

		浮绳			龙纤	取得
30	2019200818009	双绳套式救援用浮绳	实用新型	2019/12/20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1	2019202674295	一种防护型轻质超凉感袖套	实用新型	2019/1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2	201920267733X	一种单向导汗凉爽运动面料	实用新型	2019/11/8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3	2018213043973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预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4	2018213043742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5	2018213090989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6	2018213047688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7	2018213100302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8	201821304436X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专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39	2018213050286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40	2018213044374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水浴凝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千禧龙纤	原始取得
41	2023203357231	一种定量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7/1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2	2022215128277	一种筛选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3	2022215442781	一种真空泵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4	2022215128243	一种热能循环式预热炉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5	2022214142296	一种高速乳化机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6	202221414239X	一种负压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7	2022213731630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8	2022213731819	一种定量配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23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49	2022215421840	一种双螺杆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22/10/25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0	202221512370X	一种均匀式牵伸热箱	实用新型	2022/10/25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1	202221408879X	一种高效预牵伸机	实用新型	2022/10/25	龙游	原始

					龙纤	取得
52	201921166930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牵伸热箱	实用新型	2020/5/22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3	2019211667074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萃取机	实用新型	2020/5/1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4	201921174256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0/5/1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5	2019211742291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溶液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6	2019211742427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20/4/2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7	2019211742588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预牵伸机	实用新型	2020/4/1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8	2019211742732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自动配料机	实用新型	2020/4/14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59	2019211666743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双螺栓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0/4/7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0	2018216614454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气体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6/25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1	2018210629282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循环水泵	实用新型	2019/4/9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2	2018210646983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9/3/19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3	2018210638775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2/22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4	2018210629136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预热炉	实用新型	2019/1/22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5	201821063968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卷绕机	实用新型	2019/1/18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6	2018210634399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导热油炉	实用新型	2019/1/18	龙游龙纤	原始取得
67	202322886858X	一种复合防弹插板	实用新型	2024/5/24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68	2023227402493	一种防弹插板侧边包覆自动热压黏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16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69	2023226532926	一种 UD 无纬布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4/6/7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70	2023224562325	一种 UD 无纬布正交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16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71	2021203865314	一种多工位高强度单向纤维快速涂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7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72	2021201065653	一种 UD 布加工用连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7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73	2021201064650	一种 UD 布加工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9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74	2021203865140	一种用于低密度聚乙烯膜高效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2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75	2021201065649	一种内穿式防弹衣	实用新型	2021/9/3	龙盔新材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龙盔	35909896	10	2029/10/13	原始取得
2		龙盔	35929702	28	2029/10/13	原始取得
3		龙盔	35923767	21	2029/10/13	原始取得
4		龙盔	35920768	24	2029/10/13	原始取得
5		冰莱丝	36796255	24	2029/11/6	原始取得
6		coolicy	36796270	25	2029/11/6	原始取得
7		冰莱丝	36812953	27	2029/11/6	原始取得
8		酷莱丝	36814205	27	2029/11/6	原始取得
9		coolicy	36816433	27	2029/11/6	原始取得
10		coolicy	36808138	22	2029/11/6	原始取得
11		酷莱丝	36807234	23	2029/11/6	原始取得
12		酷莱丝	36813786	22	2029/11/6	原始取得
13		龙盔	35931493	17	2029/11/6	原始取得
14		冰莱丝	36796274	25	2029/11/13	原始取得
15		冰莱丝	36808167	23	2029/11/13	原始取得
16		冰莱丝	36808145	22	2029/11/13	原始取得
17		酷莱丝	36804219	24	2029/11/13	原始取得
18		酷莱丝	36801669	25	2030/1/6	原始取得

						得
19		coolicy	36813815	24	2030/1/6	原始取得
20	千禧龙	千禧龙	7920161	23	2031/1/20	受让取得
21	千禧龙	千禧龙	7920130	22	2031/1/20	受让取得
22		图形	9097235	22	2032/2/20	原始取得
23	千禧龙纤	千禧龙纤	63963803	22	2032/10/6	原始取得
24	千禧龙纤	千禧龙纤	63975008	23	2032/10/6	原始取得
25	龙纤	龙纤	63981873	9	2032/10/13	原始取得
26		图形	9097196	9	2033/8/6	原始取得
27	龙盔	龙盔	8883294	9	2031/12/6	受让取得
28	龙纤	龙纤	73217134	28	2034/2/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Qianxilong	千禧龙纤	9、22、23	UK00003667823	2031/7/13	英国	原始取得
2	Qianxilong	千禧龙纤	9、22、23	018511455	2031/7/12	欧盟	原始取得
3	Millenium Dragon	千禧龙纤	9、22、23	UK00003729781	2031/12/7	英国	原始取得
4	Millennium Dragon	千禧龙纤	9、22、23	018617753	2031/12/7	欧盟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千禧龙纤纺丝循环冷冻水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6541 号	2015/6/3	原始取得	千禧龙纤
2	千禧龙纤冻胶纺超倍牵伸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22/9/15	原始取得	千禧龙纤

		10617225号			
--	--	-----------	--	--	--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nqxl.com	www.cnqxl.com	浙 ICP 备 17025723 号	2020/3/20
2	cnlkpe.com	www.cnlkpe.com	浙 ICP 备 2020036186 号	2020/9/30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大（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0.12.31-2021.12.31（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北京普诺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1.6.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客户 A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2.2.28-2023.2.28（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5	框架	美国生然公司	千禧	按订单采购	2020.1.1-2023.12.31	履行

	协议		龙纤	UHMWPE 纤维		完毕
6	独家经销商协议	美国生然公司 ^注	千禧龙纤	北美独家销售千禧龙纤产品	2019.12.17-2024.12.31	终止履行
7	框架协议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0.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杭州忠源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龙盔新材	按订单采购防弹产品	2023.1.6-2024.1.5	履行完毕
10	框架协议	上海炽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2.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框架协议	上海炽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4.1.1-2026.12.31	正在履行
12	框架协议	山东新兴安全防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龙盔新材	按订单采购防弹产品	2022.1.9-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销售订单	舜天豪舰	千禧龙纤	UHMWPE 纤维	2021.9.9-2022.1.5	履行完毕
14	框架协议	舜天豪舰	千禧龙纤	按订单采购 UHMWPE 纤维	2022.7-2024.1	正在履行
15	经销协议	茂信新材	千禧龙纤	小规模客户销售千禧龙纤产品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2021 年 7 月 17 日，美国生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独家经销商协议》已终止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要（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 PE 粉	2020.3.3-2021.3.3 (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山西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 PE 粉	2023.3.5-2024.3.5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 PE 粉	2024.3.6-2025.3.6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碳氢清洗剂	2020.3.3-2021.3.3 (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江阴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碳氢清洗剂	2023.1.1-2024.1.1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江阴市五洋碳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碳氢清洗剂	2023.1.2-2025.1.2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PE粉	2020.7.1-2021.12.31（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苏州飞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龙游龙纤	按订单采购PE粉	2023.1.1-2024.1.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千禧龙纤	中国工商银行永康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800010-2024 年（永康）字 00666 号	2,000	2024/5/16-2025/4/10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2598 号及其地上在建工程
千禧龙纤	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银杭永字/第 230019 号 202400003960	10	2024/1/4-2024/9/30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53 号
			银杭永字/第 230019 号 202400084747	1,500	2024/4/15-2025/1/14	
			银杭永字/第 230019 号 202400091914	2,000	2024/4/25-2025/1/17	
			银杭永字/第 230019 号 202400092729	990	2024/4/26-2025/1/17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银杭永字第 240004 号	2,000 1,000	2024/3/26-2025/3/20	

（4）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要（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施工单位/供应商	发包人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永康经济开发区 S20-02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2022.4.16	3,400 万元（暂定）	正在履行
2	工程承包合同	山西笃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龙纤	绛县卫庄镇韩庄村地块一期建设项目	2021.6.28	3,000 万元（暂定）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千禧龙纤	永康经济开发区 S20-02 地块建设项目（二期）	2023.11.13	6,350 万元（暂定）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神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龙纤	生产线设备	2022.2.19	1,407 万元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76,289.08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应收出口退税、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88,331.85 元，主要是应付款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的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1 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形，内容如下：

202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十四、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4.2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4.2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2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5.24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5.24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17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6.17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6.17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8.17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8.17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09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9.18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9.18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姚湘江、徐春华、胡仲、陈宏、徐晓俐、陆德明、严红、冯杰，其中陆德明、严红、冯杰为独立董事，姚湘江为董事长，徐春华为副董事长；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俞俊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童红心、张江亮为股东代表监事，童红心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陈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周承国。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姚湘江	董事长	千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千喜车业	监事	
		千喜集团	监事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浙江千喜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徐春华	副董事长	千喜车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龙纤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中科五金机电城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千喜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千喜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中科千喜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浙江耐心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淄博中宥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 近亲属控制 的企业
冯杰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材料学院纪委委员/ 三门研究院院长	-
		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
		广西碧欧生态环境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
严红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教师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童红心	监事会主席	永康市中凯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永康市绿达保洁服务有限公 司	监事	-
周承国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浙江德融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

(二)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陆德明、严红、冯杰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专委会成员均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龙游龙纤、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龙盛新材	15%	15%	25%	25%
山西龙纤	25%	25%	25%	20%
千禧龙纤上海分公司	25%	25%	-	-
龙盛新材深圳分公司	25%	-	-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本公司与子公司龙游龙纤于 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2020-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与子公司龙游龙纤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2022-2024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15%。

3、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子公司龙游龙纤于 2021 年度达到亩产税收 B 类标准，享受当年土地使用税 80%减免的政策优惠。

4、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龙游税通〔2019〕13171 号）减免税核准通知，子公司龙游龙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房产税全额减免。

5、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子公司龙游龙纤于 2022 年度达到亩产税收 B 类标准，享受当年土地使用税 80%减免的政策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西龙纤 2021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龙鑫新材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9775，2023-2025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龙游龙纤、龙鑫新材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相关进项税计价抵减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有关政府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补助类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年度
1	2011 年浙江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833.01			
2	2016 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30,660.00	30,660.00	30,660.00	15,330.00
3	2016 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2,090.04	152,090.04	152,090.04	76,045.02
4	2018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194,820.00	194,820.00	194,820.00	97,410.00
5	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846,830.04	846,830.04	846,830.04	423,415.02
6	新增年产 4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奖励	与资产相关	71,037.51	284,150.04	284,150.04	142,075.02

7	VOCS 环保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30,966.70	37,160.04	18,580.02
8	年产 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9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专项资金-市级	与收益相关	1,153,716.31	826,283.69		
1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专项资金-省级	与收益相关		1,980,000.00		
11	永康市政府质量奖励	与收益相关				
12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3	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与收益相关				
14	2019 年度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	2019 年度科技专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16	稳岗社保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7	2019 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18	2019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19	财政补贴（外经贸）	与收益相关				
20	开展 2020 年度永康市燃气锅炉低碳改造工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1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22	科技专项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3	龙游县社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24	2019 年度军民融合奖励	与收益相关				
25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与收益相关				

26	2018 年县知识产权认定	与收益相关				
27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省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9	2020 年度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30	2020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31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32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70,000.00			
33	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34	2020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68,000.00			
35	2020 年度第二批发明专利专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36	2021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三期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248,100.00			
37	2020 年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38	2019 年技术创新类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39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40	2019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41	龙游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736.18			
42	1 月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2,197.77		
43	2021 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44	2021 年度省首台（套）装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45	产能恢复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46	6 月就业补贴（年度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93,115.37		
47	抓生产促增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48	2021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外经贸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000.00		
49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50	永康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7,500.00		
51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52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20,000.00		
53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54	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		
55	省级新产品验收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56	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88,000.00		
57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42,735.78		
58	一次性留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59,000.00		
59	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4,255.74		
60	其他小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20		
61	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62	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676.22		
63	耕地占用税返还	与资产相关		8,821.16	13,231.69	6,615.84

64	省重点研究经费	与收益相关			1,320,000.00	
65	政府奖励金（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市场监管 701001）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66	政府奖励金（2022年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奖励市场监管 701001 永康）	与收益相关			419,600.00	
67	“双龙计划”补贴	与收益相关			640,000.00	
68	新三板挂牌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0,000.00	
69	22 年授权发明专利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70	营业收入增长贡献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71	增值税减免退回	与收益相关			228,800.00	
72	重点群体减免	与收益相关			0.00	
73	增值税减免退回	与收益相关			650.00	
74	2023 年第一批外经贸奖励	与收益相关			82,344.00	
75	2022 年二季度促增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76	2022 年创新券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77	知识产权补助/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5,000.00	
78	2022 年用能补贴	与收益相关			36,945.00	
79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49,700.00	
80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135,000.00	
81	2023 年企业一季度“开门红”电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96,228.00	
82	2022 年度永康市工业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83	民营企业招工补贴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117,500.00	
84	2021 年研发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5,100.00	
85	2023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67,623.91	148,062.85
86	2023 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增长贡献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87	2023 年一季度当季工业销售产值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88	23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开复工电力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7,507.00	
89	企业新招员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24,500.00	
90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5,100.00	
91	经济开发区-浙江省“智能工厂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92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20,000.00	
93	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度中央奖励	与收益相关			780,000.00	
94	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	与收益相关			0.00	241,400.00
95	规上工业企业 2023 年度三季度当季工业销售产值增长贡献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96	金华市“双龙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729,900.00
97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98	2023 年各级标准制修订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99	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4,500.00
100	企业扩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101	2024 年一季度外贸企业出口物流奖补	与收益相关				45,191.00

102	2023 年度科技合作项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200.00
103	龙游县叉车物联感知安装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
104	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05	23 年度国家、省专精特新企业、永康市工业小巨人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06	23 年度高企等科技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107	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就期间内的税收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27535M869969），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0100029322Z110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3128C7891961），证明龙鑫新材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绛县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环保审查、批复、验收情况。

就期间内环保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4年7月1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111127535M869969），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7月1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11113128C7891961），证明龙鑫新材自2021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5月1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5150929588P120579），证明龙游龙纤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05月14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7月10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10100029322Z1109），证明龙游龙纤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7月10日，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10日，在该局不定期对山西龙纤进行的随机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山西龙纤环保检查不达标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山西龙纤因环保情况受到重大负面报道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的守法情况

就期间内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27535M869969），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5150929588P12057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0100029322Z110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3128C7891961），证明龙鑫新材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企业不良信息记录，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山西龙纤的生产、经营、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的守法情况

就期间内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27535M869969），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5150929588P12057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0100029322Z110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3128C7891961），证明龙鑫新材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缙县自然资源局卫庄自然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和行使土地使用权，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该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就期间内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27535M869969），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5150929588P12057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0100029322Z110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3128C7891961），证明龙鑫新材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a）	581	581
缴纳人数（b）	550	543
差异情况（a-b）	31	38
其中：自愿放弃	4	4
退休返聘	21	21
不符合缴纳条件	0	3
应缴未缴	6	10

注：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申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数据的时间有所不同，因此当月新入职未缴纳社会

保险或公积金的人数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已通过异地自行缴纳或参与“新农合”或“新农保”等方式缴纳社会保险，并确认不会就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向公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

截至报告期末，龙游龙纤存在雇佣 3 名未成年工的情况，龙游龙纤已为该名员工在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用工登记。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新市民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述未成年工不符合缴存条件，因此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新员工当月较晚入职导致，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就期间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27535M869969），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5150929588P12057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0100029322Z1109），证明龙游龙纤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11113128C7891961），证明龙鑫新材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7月11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鑫新材于2019年4月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号，缴存起始年月为2019年4月。自2019年4月至2024年6月，龙鑫新材缴存状态正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7月10日，绛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3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自2023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自2022年6月起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截至2024年7月10日，未发现山西龙纤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24年7月9日，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9日，已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少缴、欠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和生育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7月9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绛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龙纤于2021年1月21日在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绛县管理部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了缴存登记手续，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节能审查
1	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61.00	40,068.33	2020-330784-28-03-128493	永环改备〔2020〕26 号	金发改能源〔2020〕1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51,861.00	45,068.33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代码	环评文号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	千禧龙纤	2020-330784-28-03-128493	永环改备〔2020〕26 号	46,861.00	40,068.33

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合计				46,861.00	40,068.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评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诉讼、仲裁情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沈璐

2024年10月11日